

封面

華南永昌實質豐收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高風險債券之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公開說明書

- 一、基金名稱：華南永昌實質豐收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高風險債券之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基金)**
- 二、基金種類：跨國組合型
- 三、基本投資方針：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九、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
-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 五、投資地區：國內外
- 六、本基金計價之幣別：分為新臺幣計價及美元計價
-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本基金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伍拾億元，其中：
 -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貳拾伍億元，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 (二)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拾伍億元，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本基金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為伍億個，其中：
 -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貳億伍仟萬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 (二)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貳億伍仟萬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 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十、注意事項：
 - (一)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投資人因不同時間進場，將有不同之投資績效，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亦不代表未來績效之保證。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 (二)本基金係以分散風險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17頁至第17頁及第18頁至第20頁。
 - (三)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子基金，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 (四)本基金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部份可能涉有重複收取經理費。
 - (五)本基金為多幣別計價之基金，包括新臺幣計價及美元計價，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新臺幣計價級別之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新臺幣為之；美元計價級別之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美元為之。如投資人以其

他非該類型計價級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當該類型計價幣別相對其他貨幣貶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此外，投資人亦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

- (六) 本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障、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需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 (七)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八) 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收益分配金額由經理公司決定，每月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投資人於申購時應謹慎考量。有關基金之配息組成項目表將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可至 <http://www.hnfunds.com.tw> 查詢。
- (九) 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
投資人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本公司聯絡專線：(02)2719-6688，若投資人不接受處理結果者，得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電話：(02)2581-7288，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2)2316-1288。
- (十)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為：
 - 1.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 2. 本公司網址：<http://www.hnfunds.com.tw>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一 月 刊 印

封裏

一、基金經理公司

名 稱：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3 樓之 1		
電 話：	(02)2719-6688	網 址：	www.hnfunds.com.tw
發 言 人：	吳嘉欽	職 稱：	總經理
電子郵件信箱：services@hnfunds.com.tw			

二、基金保管機構

名 稱：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電 話：	(04)2326-8899
地 址：	台中市西區民權路 87 號		
網 址：	www.tcbbank.com.tw		

三、受託管理機構：無**四、國外投資顧問公司：無****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名稱：	美國紐約梅隆銀行台北分行(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電話：	(02)2771-6612
地址：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245 號 4 樓	網址：	www.bankofny.com

六、基金保證機構：無。**七、受益憑證簽證機構：無。****八、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無。****九、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	梁盛泰、廖婉怡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	台北市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電 話：	(02)2725-9988		
網 址：	www.deloitte.com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經信用評等機構：無。**十一、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於營業時間內陳列於經理公司，投資人可親取或以來電、傳真、來信索取或直接至本公司網站 (<https://www.hnfunds.com.tw>)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查閱，本公司亦將依投資人之需求，以郵寄或 e-mail 的方式提供。

【目錄】

【基金概況】	6
壹、基金簡介	6
貳、基金性質	14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15
肆、基金投資	15
伍、投資風險揭露	18
陸、收益分配	20
柒、申購受益憑證	20
捌、買回受益憑證	24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26
拾、基金之資訊揭露	29
拾壹、基金運用狀況	30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34
壹、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34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34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34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35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35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35
柒、基金之資產	35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36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36
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37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39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41
拾參、收益分配	41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41
拾伍、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41
拾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更換	42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43
拾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43
拾玖、本基金之清算	44
貳拾、受益人名簿	45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45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	46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46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47
壹、事業簡介	47
貳、事業組織	49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52
肆、營運情形	54
伍、受處罰之情形	55

陸、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56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57
壹、銷售機構	57
貳、買回機構	57
【特別記載事項】	58
壹、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 聲明書	58
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59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之事項	60
肆、華南永昌實質豐收組合基金信託契約與組合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 表	63
伍、投資人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	109
陸、其他依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110
柒、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112
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118
玖、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121

【附錄一】本公司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錄二】本基金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一、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伍拾億元，其中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貳拾伍億元；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拾伍億元。

二、基準受益權單位、受益權單位總數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一)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二)受益權單位總數：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貳億伍仟萬個基準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貳億伍仟萬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換算比率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1:1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註)	1:28.089

(註)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成立日前一營業日依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取得新臺幣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四、得否追加發行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

五、基金之成立條件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參億元整。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三)本傘型基金成立於110年10月8日。

六、預定發行日期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七、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本基金投資於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d Traded Funds)、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及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國子基金)、與經金管

會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核准或申報生效得於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以及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JASDAQ)、韓國店頭市場(KOSDAQ)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指數股票型基金、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以下簡稱外國子基金)。

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前述八、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 (一)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本國及外國子基金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投資於外國子基金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 (二)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2. 依本基金淨值公告之前一營業日之資產比重計算，本基金任一或合計投資金額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或非預期事件之重大變動（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金融市場（股市、債市與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影響該國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
 - (2)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或中華民國因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兌。
 3.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款所列之比例限制。
- (三)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營業日後，至少應投資於五個以上子基金，且每個子基金最高投資上限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 (四)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之交易對象或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五)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匯率避險工具之交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一)投資策略

1. 本基金投資組合主要透過基金受益憑證(含 ETF)，經理公司投資團隊將運用大數據分析的數量模型，以做為資產配置之參考，以分散風險及優化報

酬。

2. 本基金策略性配置於各類型子基金(包括股票、債券及不動產證券等)，主要投資範圍包括實質資產相關之子基金、穩健收息之子基金，以及通膨連結、利率浮動之子基金，目標創造出長期兼具通膨保護及穩定收益之總回報。前述實質資產相關之子基金，其主要投資範圍包括不動產、商品及天然資源、基礎建設、黃金及其他貴金屬等。
3. 經理公司投資團隊將根據投資觀點、總體經濟環境、各國貨幣政策、利率走勢、匯率、商品、價格動能、市場趨勢、波動率、價值面、各類資產的預期報酬與收益、風險及相關性等評估資產配置策略，另考量子基金之流動性因素、分散標的風險、降低交易成本及靈活執行或調整投資組合需求等考量，彈性佈局於各類型基金受益憑證，單一基金受益憑證不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30%。
4. 在資產配置上，本基金股票基金比重最高不超過 70%，債券基金最高不超過 70%，其中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不超過 30%，另不動產證券化基金最高不超過 40%，投資團隊將依景氣變化及市場脈動進行調整。原則上，本基金投資策略偏股操作，惟考量景氣變化，如發生景氣下滑、市場由高點反轉向下之情勢，為降低投資風險，則可能調整資產配置以債券部位占比較高。

(二)投資特色

1. 本基金主要投資範圍包括實質資產相關之子基金，以及可穩健收息之子基金，具有抗通膨保護、兼顧股利收入及成長潛力等特色，以追求長期總回報投資為目標。
2. 本基金為組合型基金，投資標的為全球各市場之基金受益憑證(含ETF)，可分散流動性、投資標的之風險，並運用大數據分析，有效地進行各類資產配置，提供投資人一次擁有一籃子優質子基金之投資組合。
3. 本基金為新臺幣計價及美元計價之多幣別基金，並有累積型及月配息型級別，提供投資人依資金需求靈活選擇和運用。

十一、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跨國組合型基金，投資標的包括股票型基金、債券型基金及不動產證券化基金等，依景氣變化及市場脈動進行調整比重，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針對基金之投資區域及主要投資標的/產業狀況分析，本基金屬RR3風險報酬等級。本項風險報酬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本基金其他個別風險(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伍、投資風險揭露】之說明)。

十二、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自金管會核准開始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本基金自民國110年10月4日起開始募集。

十三、銷售方式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由經理公司及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共同銷售之。

十四、銷售價格

- (一)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以面額為發行價格。
 2.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3. 本基金成立後，如發生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仍應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美元計價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以前一營業日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依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二項第四款有關外幣換算成新臺幣之規定所取得之美元與新臺幣之匯率換算後，乘上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單位淨值換算比例，計算範例如下：
假設：
銷售日前一營業日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單位淨資產價值(A)為15.00 元
銷售日前一營業日之美金對新臺幣之結算匯率(B)為 1：30
則，每單位淨值換算比例(C)=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銷售日前一營業日美元對新臺幣之結算匯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
=10*(B)/10=30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銷售日前一營業日之新臺幣每單位淨資產價值/銷售日前一營業日之美元對新臺幣結算匯率*每單位淨值換算比例=(A)/30*(C)=15.00 元
- (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四)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實際銷售費率由經理公司在該適當範圍內訂定。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 (一)本基金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前（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但基金申購人以其原持有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轉申購或透過金融機構特定金錢信託、保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或券商財富管理帳戶方式申購，或與經理公司另有約定外，不在此限：
1.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
 2. 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3. 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壹仟元整；
 4. 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參仟元整。
- (二)前開期間之後，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同上述第(一)項；申購人每次以定期定額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

如下：

1.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新臺幣參仟元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2. 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超過新臺幣壹萬元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3. 美元計價之累積型及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則不開放定期定額申購。

(三)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但本基金轉申購及各類型相同計價幣別受益憑證間之轉申購(即買回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再申購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買回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再申購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買回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再申購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或買回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再申購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或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及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該類型受益憑證最低申購價金之限制，其再申購手續費用依前述十四之說明辦理。

(四) 經理公司辦理有關轉申購涉及不同外幣兌換時，兌換流程及匯率採用依據如下：

經理公司現階段暫不開放受理同一基金不同外幣或不同基金之外幣計價級別間之轉申購，相關規範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十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防制洗錢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一) 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

1. 經理公司受理客戶第一次申購基金時，應請客戶依規定提供下列之證件核驗：
 - (1) 自然人客戶，其為本國人者，除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替代外，應要求其提供國民身分證；其為外國人者，應要求其提供護照，並應確認是否為外國高知名度政治人物，如是，應採取適當管理措施並定期檢討，若評估有疑似洗錢徵兆嫌疑，應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但客戶為未成年人、禁治產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
 - (2) 客戶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應要求被授權人提供客戶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該客戶登記證明文件、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 (3) 經理公司對於上開客戶所提供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
 - (4) 經理公司不接受客戶以匿名或使用假名開戶或申購基金。
2. 經理公司辦理前述第1款業務時，如客戶係以臨櫃交付現金方式辦理申購或委託時，應實施雙重身分證明文件查核及對所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並請客戶依規定提供下列之證件核驗：
 - (1) 自然人客戶，其為本國人者，除要求其提供國民身分證，但未滿十四歲

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替代外，並應徵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文件，如健保卡、護照、駕照、學生證、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等；其為外國人者，除要求其提供護照外，並應徵取如居留證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文件。但客戶為未成年人、禁治產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應增加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以及徵取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

- (2)客戶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除要求被授權人提供客戶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該客戶之登記證明文件、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外，並應徵取董事會議紀錄、公司章程或財務報表等，始可受理其申購或委託。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二)拒絕申購之情況

- 1.除前述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及登記證明文件外之第二身分證明文件，應具辨識力。機關學校團體之清冊，如可確認客戶身分，亦可當作第二身分證明文件。若客戶拒絕提供者，應予婉拒受理或經確實查證其身分屬實後始予辦理。
- 2.經理公司於檢視客戶及被授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時，應注意有無疑似使用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辦理申購或委託者；或持用偽造、變造身分證明文件；或所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者；或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者；或於受理申購或委託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等之情形時，應婉拒受理該類之申購或委託。
- 3.對於採委託、授權等形式申購或委託者，經理公司應查驗依規定應提供之委託或授權文件、客戶本人及其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確實查證該委託、授權之事實及身分資料，並將其本人及代理人之詳細身分資料建檔，必要時，並應以電話、書面或實地查訪等其他適當之方式向本人確認之。若查證有困難時，應婉拒受理該類之申購或委託。另對於採委託、授權等形式申購或委託者，開戶後始發現有存疑之客戶者，應以電話、書面或實地查訪等其他適當方式再次確認之。

十七、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

十八、買回費用

- (一)本基金之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現行非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為零，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 (二)為避免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稀釋基金之獲利，以致影響長期持有之受益人權益，從事短線交易者，須支付買回價金之0.01%作為買回費用。買回費用併入本基金資產。

十九、買回價格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

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二十、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一) 本基金以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因此不歡迎投資人進行短線申購贖回之交易。

(二) 受益人短線交易之定義及其應支付之買回費用：

1. 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之買回費用；但定時定額及同一基金間轉換得不適用上述之短線交易限制。買回費用計算至「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
2. 上述「未滿七個日曆日(含)」係指：
以「請求買回之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委任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七個日曆日(含)者。

(三) 短線交易案例說明：

1. 案例一：客戶於106年7月14日申購本公司A基金新臺幣10,000元(假設淨值為10元，換算單位數為1,000單位)，並於106年7月20日申請買回。因持有基金未超過7日(20-14=6)，因此本公司將收取【1,000單位*買回單位淨值*0.01%】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
2. 案例二：客戶於106年7月14日申購本公司B基金新臺幣10,000元(假設淨值為10元，換算單位數為1,000單位)，並於106年7月22日申請買回。因持有基金已超過7日(22-14=8)，因此本公司將不收取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

二十一、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指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交易日，但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子基金，其掛牌交易之證券交易市場或註冊地因例假日停止交易，或非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子基金，其註冊地之證券交易市場因例假日停止交易，經合計前開子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註冊地因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不在此限。經理公司將於每年3、6、9、12月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達該一定比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下一季度之例假日。

二十二、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貳(1.2%)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份，不收取經理費。

二十三、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壹肆(0.14%)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四、保證機構：無。

二十五、是否分配收益

(一) 本基金累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二) 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收益分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為月

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依第(四)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

- (三) 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月提供收益分配，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金額，分配金額可超出上述之可分配收益，故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且每月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
- (四) 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經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應於每月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含)分配之，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 (五) 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由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即得進行分配，惟如可分配收益來源涉及已實現資本利得時，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 (六) 本基金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分別以「華南永昌實質豐收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各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分別依其計價類別併入該子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 (七) 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 (八) 本基金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元(含)時或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分配金額未達美元伍拾元(含)時，受益人同意並授權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同類型受益權單位，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之手續費為零；惟受益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或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本基金者，得不受此限。

(九) 配息範例：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月分配(新臺幣)	分配前	分配	分配後
基金規模(A)	1,000,000		1,000,000
在外發行單位數(B)	100,000		100,000
總收益(C)	20,000	10,000	10,000
淨資產價值(D=A+C)	1,020,000		1,010,000
每單位淨值/每單位可分配金額	10.2	0.1	10.1

依上述範例，若某任一受益人同時投資於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及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各100,000 單位，則配息後之變化如下(假設其它情況不變)：

項目/淨資產類型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	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
----------	----------	-----------

淨值(新臺幣)	10.2	10.1
單位數	100,000	100,000
淨資產價值(新臺幣)	1,020,000	1,010,000

2.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月分配(美元)	分配前	分配	分配後
基金規模(A)	100,000		100,000
在外發行單位數(B)	10,000		10,000
總收益(C)	2,000	1,000	1,000
淨資產價值(D=A+C)	102,000		101,000
每單位淨值/每單位可分配金額	10.2	0.1	10.1

依上述範例，若某任一受益人同時投資於累積型美元計價及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各10,000 單位，則配息後之變化如下(假設其它情況不變)：

項目/淨資產類型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	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
淨值(美元)	10.2	10.1
單位數	10,000	10,000
淨資產價值(美元)	102,000	101,000

◎以上數值皆為預估值，不代表未來的收益。

◎範例假設說明：

- 1.月配息類型總收益及發行在外總單位數均無變動之情況下所為之假設。
- 2.剩餘之未分配總收益以此類推至下次分配。

貳、基金性質

一、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設立，經金管會110年8月27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56710 號函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而投資於國內外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經理及保管，均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為保障本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之利益所訂定，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申購者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當事人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享有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營業時間內，在主營業所提供最新修訂之信託契約，以供受益人查閱。

三、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

無。(本基金為首次發行，尚未追加募集)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詳見本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 (一)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中華民國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詳見本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肆、基金投資

一、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

本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及避險策略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及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之說明。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 (一)投資決策過程：本基金之投資過程分為投資分析、投資決定、投資執行及投資檢討四階段。
 - 1.投資分析
由投資研究人員彙集國內外金融市場資訊，針對總體經濟環境、證券市場變化、產業趨勢及具有獲利潛力之個別投資標的製作投資分析報告。
 - 2.投資決定
基金經理人依據上述投資分析報告、投資研究會議、公司內部投資組合控管辦法、法令規範及基金經理人之專業判斷，輔以每日市場重大訊息作成投資決定書，經複核人員複核及權責主管核定後交付交易管理部執行。
 - 3.投資執行
交易管理部依據投資決定書所列之交易指示，執行基金投資交易，並依執行結果製作基金投資執行紀錄。若執行時發生差異，則需註明差異原因。

4.投資檢討

由基金經理人針對資產配置現況、投資策略及績效表現進行檢討，並按月製作基金投資檢討報告。

(二)基金經理人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姓名	申暉弘
學歷	英國雷丁大學國際證券投資金融所碩士
經歷	華南永昌實質豐收組合基金經理人(110/10/8~迄今) 華南永昌 Shiller US CAPE ETF 組合基金經理人(110/10/1~迄今) 華南永昌低波動多重資產基金代理經理人(112/5/12~112/11/9) 元大投信環球市場投資部基金經理人(106/2/16~110/1/15) 元大投信環球市場投資部基金經理人(105/10/21~106/2/12) 元大投信期貨信託部基金經理人(97/12/5~98/3/19) 元大投信新金融商品部基金經理人(97/1/1~97/10/13) 新光投信策略投資處、資產管理處基金經理人(95/2/22~96/11/19)
權限	基金經理人需遵照信託契約之規定及相關法令運用本基金，且根據前述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擬定投資決定書，經權責主管覆核及核定後，交付執行之；基金經理人不得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契約之相關規定。

1.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姓名	任期
申暉弘	110.10.8~迄今

2.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之名稱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 (1)基金經理人目前同時管理之基金：華南永昌實質豐收組合基金、華南永昌 Shiller US CAPE ETF組合基金。
- (2)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多個基金時，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不同基金間之投資決定予以獨立。
- (3)為避免影響基金受益人之權益，基金經理人不得於自身管理之不同基金間，任意對同一投資標的作買賣相反之投資決定，並由交易系統限制當日反向交易之進行。若同一日進行相反投資決定時，須提出書面申請經部門主管、群主管、風險管理部及總經理核准後，方能解除限制進行交易，並應於申請書及投資決定書中敘明原因。但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結果者不在此限。

三、經理公司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無。

四、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者，應敘明國外

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無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 (一)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1.不得為放款或以本基金資產提供擔保；
 - 2.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3.不得投資於其他組合型基金及私募基金；
 - 4.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5.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 6.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 7.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 8.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書；
 - 9.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槓桿型ETF及商品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10.投資於經理公司本身及所屬集團之子基金時，該子基金不得收取申購或買回費；
 - 11.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 12.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 (二) 前項第5點、第7點及第9點規定比例、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三)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第(一)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第(一)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六、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無。

七、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 (一) 處理原則及方式：經理公司應依據子基金之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行使表決權，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以支持子基金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為原則。但子基金之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者，得依經理公司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 (二) 經理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權，或藉行使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 (三)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將基金所購入基金經理公司之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登記管理，其作業流程為：

1. 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公司交易管理部接獲基金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後，應依基金別造冊登記並書面通知本基金經理部門評估出席受益人會議表決權行使並指派出席代表人。
2. 評估分析報告：本基金經理人應按各項議案作成「出席受益人會議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報告」，報經總經理核准後，交由交易管理部將其指示記載於受益人會議出席指派書。
3. 指派代表人出席：本公司代表基金出席受益人會議人選應經總經理核准後指派代表人出席。若指派人因故無法出席，得由總經理另行依規定指派本公司業務相關人員或外部人代表基金出席受益人會議。本公司出席受益人會議代表人應按受益人會議出席指派書上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行使表決權。
4. 作成書面記錄：代表人出席受益人會議後填具「出席受益人會議報告表」，循序編號建檔並至少保存五年，上開書面記錄應記載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權，經理公司代表人亦不得轉讓受益人會議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八、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載明之事項：

- (一) 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請參閱【特別記載事項】玖
- (二) 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請參閱【特別記載事項】玖
- (三) 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者，應敘明該投資標的或產業最近二年國外市場概況：無。
- (四) 經理公司對基金之外匯收支從事避險交易者，應列明其避險方法：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匯率選擇權等）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匯率避險工具之交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 (五) 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經理公司應說明配合本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股票（或基金）發行公司股東會(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原則上，本基金所投資之基金受益憑證召開股東會（或受益人會議），因考量經濟及地理因素，經理公司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票。除非必要時，經理公司將書面委託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出席及行使表決權，並做成書面紀錄，處理方式與國內相同。

伍、投資風險揭露

本基金係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為目標。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有價證券價格漲跌及其他因素之波動可能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經理公司將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但無法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收益率。以下列舉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本基金為組合型基金，無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惟本基金所投資之子基金可能投資於國內外有價證券，可能因其投資標的或產業之循環週期而產生一定之波

動程度，進而間接對本基金之投資績效產生影響。

二、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子基金可能因其所投資之產業供需結構而有較明顯之循環週期，致使價格出現較大幅度的波動，間接影響本基金資產淨值。經理公司將致力掌握景氣循環變化，並採適時分散投資子基金策略分散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惟此風險亦無法完全消除。

三、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所投資的子基金可能有部分欠缺市場流動性，致使投資標的無法適時買進或賣出，進而導致實際交易價格可能與標的資產本身產生價差，相對影響本基金之淨值或延緩買回價金之給付時間。

四、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匯率管制、經濟與貨幣政策等相關規定若有變動，均將對本基金投資造成影響。本基金雖可從事遠期外匯及換匯等交易，以降低外匯的匯兌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五、投資地區之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因本基金主要投資國家為美國，該國之政經情勢或法規變動，均可能對其所參與的投資市工具之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造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波動。

六、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之風險：

本基金可能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其投資標的為非投資等級債券，係指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的企業或機構，以支付較高利息的方式所發行的債券，因此具有較高的違約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對利率的變動亦較為敏感，因此基金淨值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

七、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本基金之交易對手可能發生信用違約風險，影響本基金之交割，惟本基金之商品交易對手為海外知名大型合法金融機構，所有交易流程亦將要求遵守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因此應可有效降低商品交易對手風險。

八、從事反向型ETF之風險：

- (一) 流動性風險：正常狀況下，即使本基金面臨大量買回，反向型ETF有充分流動性來因應本基金受益人所需之買回價金需求，惟部分ETF之市場流動性較差，可能有不易或無法成交、停止交易或下市之狀況。
- (二) 價格風險：當其所追蹤之指數上漲時，反向型ETF價格將下跌，績效與其追蹤之指數完全相反，甚至槓桿反向之反向型指數基金績效將倍數相反於其所追蹤之指數。
- (三) 匯兌風險：以外幣計價之ETF，投資人需留意外幣之收益及本金換算為本國貨幣或其他貨幣時，可能產生匯兌損失。
- (四) 追蹤誤差風險：ETF採用被動式管理的觀念，投資目標為貼緊或追蹤標的指數變化，並不會針對市場變化做出主動式操作。由於ETF不可能完全複製或追蹤標的指數，基金淨值與對應股價指數走勢可能會有誤差。
- (五) 標的指數編製方式變動或計算準確性之風險：指數編製公司在任何時候可能變更標的指數的編製及計算方式。

九、投資商品ETF之風險：

商品 ETF 為追蹤原物料、金屬、能源及農作物等特定商品指數的 ETF，透過持有大量對應商品的現貨，或是使用衍生性商品的方法來追蹤商品的現貨價格。潛在風險一：為商品價格波動度相對較大，投資人應有所認知。潛在風險二：以衍生性商品的方法來追蹤商品的現貨價格，存在追蹤誤差(Tracking error)之風險，發行商會有效控制在一定可接受範圍，經理公司亦會檢視其追蹤誤差(Tracking error)，以確保有效的追蹤標的指數。潛在風險三：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發行商於承作交易前會慎選交易對手，以全球知名合法之金融機構為主要交易對象，交易流程亦要求遵守各國政府法規規定，以分散或避開交易對手風險。

十、槓桿型ETF之風險：

槓桿型ETF採取不同的交易策略來達到財務槓桿倍數的效果。除了其連結指數的成分股票外，也投資其他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來達到其財務槓桿的效果，例如：選擇權，期貨等，其如同使用期貨或信用交易一般，具有倍數放大報酬率的槓桿效果：獲利會放大，同樣地虧損也會放大，因此是一個相對風險較高的商品。另因槓桿型ETF亦具有追蹤誤差之風險，追蹤誤差(Tracking Error)是基金回報與指標回報差異之標準差，當基金表現與標竿指數表現不相符時產生，追蹤誤差對於基金的表現有負面影響，且與基金操作時槓桿程度成正比。

十一、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風險：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利率、股價指數、利率指數、股票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利率交換交易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惟縱為避險操作，亦可能造成本基金損失。

十二、其他投資風險：

- (一) 大量贖回之風險：本基金如遇眾多投資人同時大量贖回，致使基金於短時間內需支付的買回價金過鉅，因此，本基金可能會有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
- (二) 市場停止交易之風險：證券交易所或政府機關，當遇到不可預知的情況，如地震、風災、雨災、火災或盤勢變化太大導致市場安全機制啟動等，所產生暫停或停止交易情形，可能影響交易人履約能力或買賣狀況的風險。

陸、收益分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二十五、是否分配收益

柒、申購受益憑證

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一) 欲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者，應填妥申購書、印鑑卡(壹式壹份)及檢具國民身分證影本(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公司登記證影本暨法人代表人身分證文件)辦理申購手續，申購書備置於經理公司或其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經理公司或其基金銷售機構於收到申購書及申購價金時，應交付申購人申購書留存聯。申購人如以郵寄方式申購者，應將填妥之申購書、印鑑卡(蓋妥印鑑)、身分證文件及申購價金，寄至經理公司。若申購人透過銀行

或證券商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購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

(二)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受益憑證申購之程序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三)如投資人透過銷售機構申購本基金，申購程序則依照各銷售機構之規定辦理。

(四)申購委託時間：

- 1.每營業日上午8：30至下午4：30止，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 2.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或買回)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五)其他事項：

1.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案（FATCA）

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案（以下簡稱「FATCA」）係美國財政部及內地稅局（Internal Revenue Service，以下簡稱IRS）所推行之新立法，藉以稽核美國稅務居民在稅捐上是否有短繳或漏繳，確保應繳納美國稅款之美國公民或稅務居民無法運用美國境外之外國金融機構來規避美國稅負。

FATCA將本基金視為「金融機構」須登記及申報並扣繳稅款。此申報規定是要辨識本基金之特定類型投資人及揭露該類投資人之資訊。本基金若不符合FATCA規定，2014年6月30日之後某些美國來源之特定收入(如股利、利息等)將被扣繳30%稅款。

為了保護基金受益人權益不受30%稅款之影響，本公司已向IRS完成註冊並取得全球中介機構辨識碼(GIIN, Global Intermediary Identification

Number)，並會配合遵守FATCA規定，因此，本公司可能會於合法範圍

內，向IRS申報基金受益人的持股或投資收益資訊，並對未依法提供用以認定其稅籍之資訊或文件者、或不遵從FATCA的金融機構、或其他

FATCA遵循的情況，適用預扣30%稅款或要求贖回。此外，投資人如為美國納稅人或於嗣後成為美國納稅人，須立即告知經理公司。

受益人應就其自身狀況向其稅務顧問尋求有關FATCA規範之建議，特別是透過銷售機構持有基金的投資人更應確認該銷售機構遵循FATCA狀況，以確保自身的投資收益不會受到30%預扣稅款的影響。

本基金之受益權單位不得向美國納稅人募集或出售予任何美國納稅人。申購人須聲明並非美國納稅人，且並非代表美國納稅人取得本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或取得之目的並非為出售予美國納稅人。

2.依法令規範，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投資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經理公司得逕依判斷暫停或終止投資人各項業務與交易：

(1)投資人於建立業務關係或經經理公司通知之七日內，未提供投資人、實

際受益人、對投資人行使控制權人、高階管理人或關係人(如代理、委任)等足以識別之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身分證、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或公司章程等)及資金來源。

(2)投資人拒絕配合經理公司之電話、信函或實地訪查等作業。

(3)經理公司研判立約人之資金來源涉及不法活動或與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活動有關之虞。

(4)投資人、實際受益人、對立約人行使控制權人、高階管理人或關係人(不限於代理人)若為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一)申購價金之計算

1.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2)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3)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本基金成立後，如發生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仍應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美元計價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以前一營業日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依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二項第四款有關外幣換算成新臺幣之規定所取得之美元與新臺幣之匯率換算後，乘上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單位淨值換算比例，計算範例如下：

假設：

銷售日前一營業日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單位淨資產價值(A)為15.00 元

銷售日前一營業日之美金對新臺幣之結算匯率(B)為 1：30

則，每單位淨值換算比例(C)=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銷售日前一營業日美元對新臺幣之結算匯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

$$=10*(B)/10=30$$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銷售日前一營業日之新臺幣每單位淨資產價值/銷售日前一營業日之美元對新臺幣結算匯率*每單位淨值換算比例

$$=(A)/30*(C)=15.00 \text{ 元}$$

2.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3.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實際銷售費率由經理公司在該適當範圍內訂定。

4.最低申購金額請詳參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簡介之十五、最低申購金額】之說明。

(二)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1.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另除第二項至第四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2.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之三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3. 申購本基金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4. 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由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5.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6.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7.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三、受益憑證之交付

- (一)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 (二)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三)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五)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經經理公司同意後，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 (一)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 (二)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利息之計算方式及位數依基金保管機構美元外匯活期存款利息計算方式辦理計算至美元「元」以下小數第二位。
-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捌、買回受益憑證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
- (二)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個單位者；或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萬個單位者；或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拾個單位者；或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佰個單位者，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 (三)其他受益憑證之買回，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四)買回委託時間：
 - 1.每營業日上午8:30至下午4:30止，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 2.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或買回)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 (一)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請求到達經理公司或其委任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次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 (二)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營業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
- (三)有信託契約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於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
- (四)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現行非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為零，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 (五)短線交易定義及費用
 - 1.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者，應支付買回價金萬分之一(0.01%)之買回費用；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原幣別「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
 - 2.上述「未滿七個日曆日(含)」係指：以「請求買回之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委任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七個日曆日(含)者。
- (六)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臺幣五十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三、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 (一)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 (二)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
- (三)經理公司除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四、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故不換發受益憑證。

五、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

- (一)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及得暫停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 1.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或子基金之經理公司停止受理買回；
- 2.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 3.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 4.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三)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六、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一)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 1.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 2.收益分配權(僅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 3.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 4.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1.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2.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3.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一)本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貳(1.2%)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份，不收取經理費。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壹肆(0.14%)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申購手續費(註1)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
買回費用	現行非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自申購日起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者，應支付買回價金萬分之一(0.01%)之買回費用。
買回收件手續費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臺幣五十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2)	每次預估新臺幣伍拾萬元。
其他費用	詳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註1：實際申購手續費率由經理公司在該適當範圍內，依申購人以往申購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金額而定其適用之比率。

註2：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二)費用給付方式：

- 1.申購手續費於申購時另行支付；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於申請買回時另行支付。
- 2.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於申請買回時，自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金中扣除。
- 3.除前述外，其餘項目於發生時給付。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有關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資產及其交易所產生之各項所得之賦稅事項均依財政部81年4月23日台財稅第811663751號函及91年11月27日台財稅第0910455815號函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但有關法令修正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一)證券交易所得稅

- 1.本基金於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所生之證券交易所得，在其延後分配年度仍得免納所得稅。
- 2.本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轉讓或買回其受益憑證之所得，在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內，免納所得稅。
- 3.本基金清算時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內含停徵證券交易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得適用停徵規定。

(二)證券交易稅

- 1.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由受讓人代徵證券交易稅。

2. 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本基金清算時，非屬證券交易範圍，均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三) 印花稅：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四) 受益人為營利事業者，可能須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繳納所得稅，請就此諮詢稅務專家意見並計算應繳納稅款。

四、受益人會議有關事宜

(一) 召集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1. 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2. 更換經理公司者。
3.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4. 終止信託契約者。
5.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6.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7. 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二) 召集程序：

1. 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2.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三) 決議方式：

1.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2.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

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1)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2)終止信託契約；
- (3)變更本基金種類。

3.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拾、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依法令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 1.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2.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需通知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 3.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4.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5.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6.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7.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 1.前項規定之事項。
- 2.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3.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4.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5.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6.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7.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8.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一)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 1.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受益人通訊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 2.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

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1) 本基金應於公會網站(<http://www.sitca.org.tw>)上予以公告下列相關資訊：

- A.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B.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需通知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 C.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D.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E.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F.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G.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H.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I.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J.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K.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 L.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2) 本基金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公告下列相關資訊：

- A.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 B.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及經理公司年度財務報告。

(二)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 1. 依前項第1點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 2. 依前項第2點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 3. 同時以第1、2點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三) 取得方法：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拾壹、基金運用狀況

一、投資情形：列示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個月月底基金下列資料

(一) 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率。

113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項目	金額(新台幣百萬元)	比率(%)
指數型基金	85.07	76.70

銀行存款	28.05	25.29
其他資產(扣除負債後)	-2.21	-2.00
合計(淨資產總額)	110.91	100.00

(二)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股票之名稱、股數、每股市價、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

無。

(三)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債券之名稱、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

無。

(四)投資單一子基金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應列示該子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基金經理人、經理費率、保管費率、受益權單位數、每單位淨值、投資受益權單位數、投資比率及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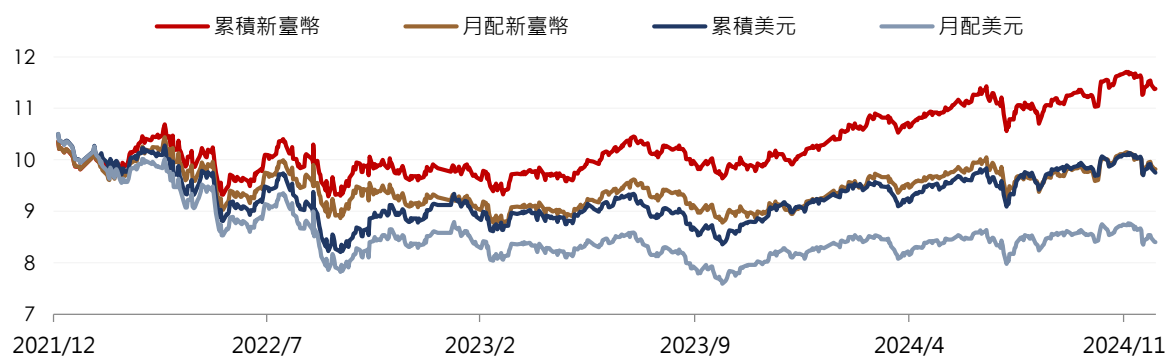
113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名稱	經理公司	基金經理人	經理費率(%)	保管費率(%)	受益權單位數	投資受益權單位數	單位淨值(新台幣)	投資金額(新台幣百萬元)	投資比率(%)	給付買回期限
YUANTA/P-SHRS CSI 300 2X ETF	Yuanta Securities Investment T	Shu Ho Lee	0.99	0	2075606000.00	188000.00	16.93	3.18	2.87	T+2
FT LTD DURATION INV GRADE	First Trust ETFs/USA	#N/A Field Not Applicable	0.55	0	66500002.00	5000.00	618.58	3.09	2.79	T+2
ISHARES EXPANDED TECH-SOFTWA	iShares ETFs/USA	Paul Whitehead	0.48	0	93000000.00	2000.00	3282.03	6.56	5.92	T+2
ISHARES RUSSELL 2000 ETF	iShares ETFs/USA	Paul Whitehead	0.19	0	325450000.00	1400.00	7243.29	10.14	9.14	T+2
INVESCO QQQ TRUST SERIES 1	Invesco ETFs/USA	Michael Jeanette	0.2	0	623750000.00	950.00	16758.63	15.92	14.35	T+2
ISHARES SEMICONDUCTOR ETF	iShares ETFs/USA	Paul Whitehead	0.35	0	64150000.00	500.00	7063.98	3.53	3.18	T+2
SPDR S&P 500 ETF TRUST	State Street ETF/USA	John A Tucker	0.0945	0	1069232116.00	650.00	19212.29	12.49	11.26	T+2

基金名稱	經理公司	基金經理人	經理費率(%)	保管費率(%)	受益權單位數	投資受益權單位數	單位淨值(新台幣)	投資金額(新台幣百萬元)	投資比率(%)	給付買回期限
COMM SERV SELECT SECTOR SPDR	State Street ETF/USA	Karl Schneider	0.03	0	208050000.00	2500.00	15447.90	7.93	7.15	T+2
FINANCIAL SELECT SECTOR SPDR	State Street ETF/USA	Michael Feehily "Mike"	0.03	0	993595427.00	2000.00	7768.74	3.17	2.86	T+2
TECHNOLOGY SELECT SECT SPDR	State Street ETF/USA	Michael Feehily "Mike"	0.03	0	312605897.00	400.00	7298.40	3.05	2.75	T+2
REAL ESTATE SELECT SECT SPDR	State Street ETF/USA	Michael Feehily "Mike"	0.03	0	170400000.00	12000.00	18160.08	16.00	14.42	T+2

二、投資績效

(一)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



(二)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年度	111	112	113
新臺幣級別	0.630	0.423	0.446
美元級別	0.614	0.381	0.387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

年度	110	111	112	113
新台幣累積型	3.10%	-6.5%	3.73%	13.8%
新台幣月配型	3.10%	-6.43%	3.71%	13.88%
美元累積型	4.50%	-15.6%	3.63%	6.67%
美元月配型	4.50%	-15.58%	3.63%	6.6%

註：110 年度報酬率計算期間：110.10.8(基金成立日)至 110.12.31。

(四)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期間	最近 三個月	最近 六個月	最近 一年	最近 三年	最近 五年	最近 十年	成立日起
累積新台幣	2.43	2.52	13.8	10.38	-	-	13.8
月配新台幣	2.42	2.64	13.88	10.5	-	-	13.93
累積美元	-1.12	1.46	6.67	-6.7	-	-	-2.5
月配美元	-1.06	1.47	6.6	-6.74	-	-	-2.54

單位：%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基金績效評比

三、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總金額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計算。

年度	110	111	112	113
費用率	0.40%	1.81%	1.66%	1.80%

四、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無。

五、最近年度及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若證券商為該基金之受益人者，應一併揭露其持有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及比率。

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壹、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 一、本基金定名為華南永昌實質豐收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持有非投資等級債高風險債券之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二、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為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三、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四、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詳見【基金概況】中(一)基金簡介所列1、2之說明)。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一、受益憑證之發行

-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分別為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及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
- (三)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每一類型之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五)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 (六)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七)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2.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 3.本基金之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4.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 5.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 6.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經經理公司同意後，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 7.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 (十)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二、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柒、申購受益憑證】之說明。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整。
-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之計算方式及位數依基金保管機構美元外匯活期存款利息計算方式辦理，經理公司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 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無。

柒、基金之資產

-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台中商業銀行受託保管華南永昌實質豐收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華南永昌實質豐收組合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 (一)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 (二)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 (三)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四)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限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 (五)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 (六)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 (七)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八)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五、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六、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二)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三)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四)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五)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六)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七)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四、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

權利：

(一)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二)收益分配權(僅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三)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四)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一)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二)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三)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申報生效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媒體方式為

- 之。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 (三)申購手續費。
 - (四)買回費用。
 - (五)配合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 (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十、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 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十三、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十四、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 十五、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十六、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 十七、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 十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 二十、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

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二十一、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一)「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及美元作為計價貨幣。」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之說明。

二十二、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二、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公司或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境外基金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二)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三)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三、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中華民國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或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四、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五、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六、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

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七、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 九、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 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 給付依信託契約應分配予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 (二)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 (三)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十、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三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由經理公司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如認為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違反國外保管契約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為必要之處置及通知經理公司。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 十二、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 十三、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十四、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 十五、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 十六、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十七、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肆、基金投資】之說明。

拾參、收益分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二十五、是否分配收益】之說明。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捌、買回受益憑證】之說明。

拾伍、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時差問題，故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於次一營業日(計算日)完成。

- (一)以基準貨幣計算基金資產總額，減除適用所有類型並且費率相同之相關費用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資產價值。
- (二)依各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佔總基金資產之比例，計算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別初步資產價值。
- (三)加減專屬各類別之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別資產淨值。
- (四)前款各類別資產淨值加總即為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淨資產價值。
- (五)第(三)款各類別資產淨值按結算匯率換算即得出以報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別淨資產價值。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中華民國之資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詳如本公開說明書【特別記載事項】柒)。

(二)國外之資產：

1. 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如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經理公司所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之最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如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

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2. 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Factset 所取得各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Factset 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 期貨：以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Factset 所取得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3. 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後取得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前述資訊之取得，依序以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Factset 資訊系統所提供之價格為依據。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詳如本公開說明書【特別記載事項】捌)

四、本基金之國外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先按計算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為計算依據。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時，則以Factset 提供之收盤匯率為準。如計算日無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匯率或無法取得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五、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

六、經理公司應於每一計算日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價值，扣除其負債及應負擔之費用，計算出計算日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各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位數如下：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二)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美元元以下小數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七、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拾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二)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三)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得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四)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

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 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二)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 (三)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 (四)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 (五)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 (六)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 (一)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 (二)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四)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 (五)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

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六)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七)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八)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二、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經金管會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三、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拾玖、本基金之清算

一、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四、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一)了結現務。

(二)處分資產。

(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四)分派剩餘財產。

(五)其他清算事項。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貳拾、受益人名簿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一、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二、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更換經理公司者。

(三)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四)終止信託契約者。

(五)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六)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七)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四、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

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二)終止信託契約；
-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六、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

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拾、基金之資訊揭露】之說明。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信託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壹、事業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113 年 12 月 31 日

年月	每股面額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98/12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2,374,986	123,749,860	減資新台幣 278,259,730 元
98/12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40,374,986	403,749,860	現金增資新台幣 280,000,000 元
100/6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83,374,986	833,749,860	現金增資新台幣 430,000,000 元
100/6~迄今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30,839,927	308,399,270	減資新台幣 525,350,590 元

三、營業項目

(一)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二)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四、沿革

(一)最近五年度基金產品之推出：

基金名稱	成立日	成立時規模
低波動多重資產基金	109 年 1 月 31 日	USD 3, 336, 876
WE 多重資產基金 (於111年11月22日併入多重資產入息平衡基金)	109 年 7 月 30 日	1, 852, 171, 984
實質豐收組合基金	110 年 10 月 8 日	1, 287, 602, 833
台灣環境永續高股息指數基金	111 年 11 月 15 日	1, 574, 368, 990
全球碳中和趨勢指數基金 (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5月31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45527號函核准終止契約)	111 年 11 月 15 日	722, 667, 905
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112 年 6 月 5 日	1, 989, 358, 854
未來科技基金	112 年 11 月 27 日	2, 452, 705, 542
全球科技多重資產基金	113 年 9 月 16 日	2, 262, 420, 724
精選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113 年 12 月 30 日	1, 963, 391, 899

(二)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

台中分公司：民國91年11月11日設立，後於民國105年12月30日裁撤。

高雄分公司：民國93年1月15日設立，後於民國106年3月31日裁撤。

(三)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股權之移轉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及其他重要紀事：

日期	內容
89.06	改選董監事
92.03.03	監察人王陳安靜請辭
92.06.24	改選董監事
92.08.15	公司更名為「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92.08.15	股權全數移轉予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如下表
93.07.27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改派黃乃煌任董事
93.12.31	董事陳守山請辭，改派張許雪任董事
94.11.10	董事葉清海請辭，改派劉早信任董事
95.06.26	第5屆董監事任期屆滿，法人股東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董事李碧玉、董事李耀卿、董事耿正方及監察人徐玉鳳
97.02.15	董事郭清水解任，改派陳戰勝任董事
98.07.10	董事陳戰勝請辭，選任董事劉早信代理董事長職務
98.11.23	第6屆董監事任期屆滿，法人股東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董事林怡君、董事張振芳及監察人施正我，並選任林怡君董事為董事長
101.12.24	第7屆董監事任期屆滿，法人股東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董事張金清、董事王凡及監察人羅寶珠
104.07.01	監察人羅寶珠請辭，改派施家寶任監察人
104.12.23	第8屆董監事任期屆滿，法人股東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董事江景平及董事羅仙法
106.06.30	監察人施家寶辭任，改派蔡麗蓬任監察人
107.12.26	第9屆董監事任期屆滿，董事羅仙法卸任
108.01.20	法人股東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董事林建鋒
109.02.03	法人股東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董事呂金火，並選任呂金火董事為代理董事長
109.03.02	董事李耀卿辭任
109.03.23	法人股東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董事葉兆枝
109.04.28	法人股東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董事呂金火為董事長
110.07.27	法人股東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董事黃昭棠為董事長
110.12.26	第10屆董監事任期屆滿
110.12.27	指派第11屆董事及監察人
110.12.28	選任董事黃昭棠為董事長
111.08.25	董事江景平解任，改派陳伯璦任董事
113.01.16	監察人蔡麗蓬辭任
113.10.1	法人股東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選任葉兆枝董事為代理董事長

主要股東股權移轉情形

113 年 12 月 31 日

出讓人		日期	受讓人	
股東名稱	出讓股數 (剩餘股數)		股東名稱	受讓股數
永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100,000股 (0股)	92.8.15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	30,000,000股
欣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650,000股 (0股)			
元欣投資(股)有限公司等26人	12,250,000股 (0股)			

貳、事業組織

一、股權分散情形

(一)股東結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本國法人		本國 自然人	外國 機構	外國 個人	合計
	上市公司	其他法人				
人數	1	0	0	0	0	1
持有股數	30,839,927	0	0	0	0	30,839,927
持股比例(%)	100	0	0	0	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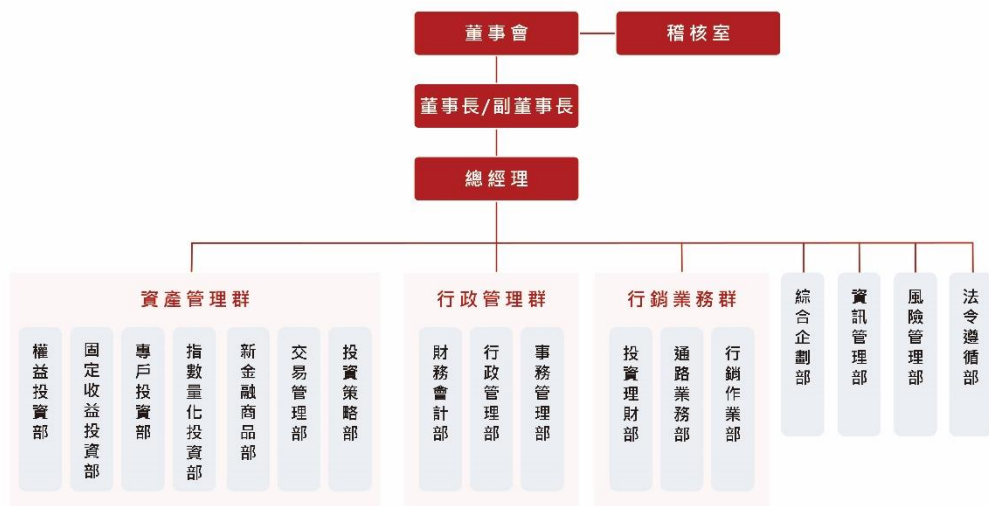
(二)主要股東名單(持股5%以上股東)

113 年 12 月 31 日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	30,839,927	100%

二、組織系統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組織架構



(二)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部門所營業務及員工人數(64人)

113 年 12 月 31 日

部 門	人 數	主 要 職 掌
資產管理群	1	掌理公司整體產品資產管理暨投資研究等事項
權益投資部	3	基金之資產管理，研究與創新基金資產管理技術與能力。
固定收益投資部	2	基金之資產管理，研究與創新基金，基金投資決策、研究。
專戶投資部	4	全權委託業務
指數量化投資部	2	指數類型基金之資產管理，研究與創新基金資產管理技術與能力。
新金融商品部	2	新產品研究設計、開發並導入實際運作以及海外基金、組合基金操作管理及投資決策執行
交易管理部	5	基金與全權委託帳戶之交易作業及帳務處理
投資策略部	2	投資研究分析，提供投資建議，以利資產管理績效之提昇
行銷業務群	0	掌理公司整體產品規劃發行暨行銷業務推動等事項
投資理財部	4	基金銷售、客戶開發
通路業務部	8	通路銷售開發、客戶電話諮詢服務
行銷作業部	0	公司指數股票型基金與合作機構之往來作業，及其他業務專案之管理與執行等事項。
綜合企劃部	4	公司產品規劃與申請發行作業、行銷策略規劃與控管、行銷文宣之規劃與製作、營運策略規劃與控管，並運用媒體公關及電子商務以提昇公司與產品形象
行政管理群	1	公司整體行銷業務暨資產管理之後勤作業等事項
行政管理部	4	人事行政、採購及庶務
事務管理部	5	基金申購贖回作業、基金之股務作業
財務會計部	7	公司、基金及全權委託帳戶各項會計作業與財務規劃，財務報表審定與彙編，公司預算編製與追蹤
資訊管理部	4	資訊系統之規劃、開發、建置與管理
風險管理部	2	公司內部風險控管等事項
稽核室	2	負責稽核檢查各單位對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並提出改善建議及缺失追蹤複查等業務
法令遵循部	2	公司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並綜理法務與相關諮詢等事項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股份數額及比率、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113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持股比率		
總經理	吳嘉欽	110.9.22	0	0%	台灣科技大學管理技術研究所碩士 永豐投信總經理	無
資產管理群副總經理	陳人壽	111.4.1	0	0%	美國加州聖荷西州立大學應用經濟學碩士 永豐投信投資處資深副總經理	無
專戶投資部研究副總	張煥政	111.7.21	0	0%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所碩士 日盛證券自營處副總經理	無
權益投資部研究副總	張浩宸	112.9.7	0	0%	美國伊利諾大學芝加哥分校企管碩士 統一投信量化及指數投資暨業務部專案協理	無
新金融商品部協理	申暉弘	110.12.20	0	0%	英國雷丁大學國際證券投資金融所碩士 元大投信環球市場投資部基金經理	無
指數量化投資部協理	蔣松原	111.4.21	0	0%	台北大學統計學碩士 凱基投信債券投資管理部資深副理	無
固定收益投資部協理	簡瓊媛	112.3.23	0	0%	逢甲大學合作經濟學學士 兆豐投信資產管理部經理	無
交易管理部經理	周純菁	108.3.19	0	0%	世新大學經濟學學士 聯邦投信投資研究部襄理	無
綜合行銷部協理	周書琳	111.2.22	0	0%	真理大學財務金融學學士 新光投信財富管理處襄理	無
行銷企劃部協理	徐菁穗	111.6.27	0	0%	輔仁大學新聞傳播學學士 合庫投信產品策略企劃部經理	無
行政管理群副總經理	林祖豪	112.11.1	0	0%	中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元大證券作業中心資深副總經理	無
事務管理部協理	蘇英英	111.2.22	0	0%	致理商專企管科 元大投信基金事務部經理	無
財務會計部經理	蕭蕙敏	111.4.22	0	0%	實踐大學會計學學士 凱基投信財務管理部襄理	無
行政管理部經理	江佩娟	111.2.22	0	0%	實踐設計管理學院國際貿易科 鋒裕匯理投信財務行政部經理	無
法令遵循部經理	方美芳	113.3.21	0	0%	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學士 台中銀投信法令遵循處經理	無
風險管理部協理	陳信慈	112.11.13	0	0%	輔仁大學會計學碩士 合庫投信會計部資深經理	無
稽核室協理	郭卜瑄	113.3.21	0	0%	國立臺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碩士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稽核部經理	無

四、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股份數額及比率、主要經(學)歷。

113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備註
			股份數額	持股比率	股份數額	持股比率		
董事	葉兆枝	110.12.27					輔仁大學企管所 華南金控市場行銷處處長	
董事	陳伯壘	111.8.25					暨南國際大學經濟所碩士 華南金控行政管理處處長	
董事	李許元齡	110.12.27					美國舊金山大學經濟系 華南銀行董事	
董事	王凡	110.12.27					Pepperdine University(USA) 台灣荒川化學工業董事	
董事	林建鋒	110.12.27					美國加州亞蘇莎大學企管碩士	
董事	蔡寶綢	110.12.27					文化大學企業管理所 華南銀行金融交易部經理	
監察人	許瑞琛	110.12.27					美國南加大碩士 元鼎投資董事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個月月底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下列情事之公司：

- 一、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 三、前目人員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人與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113 年 12 月 31 日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與本投信公司之關係說明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法人監察人 代理董事葉兆枝任其處長 董事陳伯壘任其處長 董事李許元齡任其董事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 董事李許元齡任其董事 董事蔡寶綢任其部門主管(經理) 監察人許瑞琛配偶任其董事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與本投信公司之關係說明
華南金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
華南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之孫公司
華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9.95%持有之孫公司
華南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9.80%持有之孫公司
華南永昌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Hua Nan Holdings Corp.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之孫公司
華南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深圳)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之曾孫公司
華南永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Hua Nan Securities H.K. Ltd.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之曾孫公司
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華南金控之法人董事
財團法人林熊徵學田基金會	母公司華南金控之法人董事
和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華南金控之法人董事 董事李許元齡任其監察人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華南金控之法人董事
合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李許元齡任其董事長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李許元齡任其董事
財團法人薇閣文教公益基金會	董事李許元齡任其董事、董事李許元齡配偶任其董事
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李許元齡任其董事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薇閣國民小學	董事李許元齡任其董事長
EQT 霸菱亞洲投資基金	董事李許元齡配偶任其合夥人
志成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王凡任其董事長
志成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王凡任其董事
台灣荒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王凡任其董事長
凡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王凡任其董事長 董事王凡配偶任其董事
百福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王凡任其監察人
玉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王凡任其董事長
德普托運行	董事王凡任其合夥人
財團法人台灣佛教道友會	董事王凡配偶任其董事
容奕有限公司	董事王凡任其董事長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與本投信公司之關係說明
智能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林建鋒任其董事
萬通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許瑞琛任其監察人 監察人許瑞琛配偶任其董事長
世群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許瑞琛任其監察人 監察人許瑞琛配偶任其董事長
采序投資有限公司	監察人許瑞琛任其董事
味台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許瑞琛配偶任其董事長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蘇英英配偶任其經理人
安山盛亞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周書琳配偶任其總經理
堂發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賴致瑋為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經理人賴致瑋配偶任其董事長
千倍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賴致瑋配偶任其監察人
富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賴致瑋配偶任其董事

肆、營運情形

一、經理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113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金額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永昌基金	82年2月16日	21,982,008.10	1,060,056,961	48.22
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85年2月6日	1,973,601,337.60	33,473,592,160	16.9607
麒麟貨幣市場基金	90年11月9日	314,651,643.70	3,922,596,947	12.4665
全球精品基金	95年11月23日	23,286,545.07	522,360,666	22.43
中國A股基金(新臺幣)	103年6月12日	35,202,837.40	413,385,780	11.74
中國A股基金(人民幣)	103年6月12日	265,832.00	9,893,518	8.28
中國A股基金(美元)	103年6月12日	24,086.50	6,093,464	7.72
多重資產入息平衡基金(累積新臺幣)	103年10月23日	21,351,771.00	429,644,411	20.12
多重資產入息平衡基金(月配新臺幣)	103年10月23日	14,202,029.20	164,065,794	11.55
多重資產入息平衡基金(累積美元)	103年10月23日	18,462.70	11,604,239	19.17
多重資產入息平衡基金(月配美元)	103年10月23日	17,817.70	6,358,293	10.89
全球物聯網精選基金(新臺幣)	104年11月27日	9,207,187.10	263,151,209	28.58
全球物聯網精選基金(美元)	104年11月27日	17,039.30	16,100,341	28.82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金額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Shiller US CAPE® ETF 基金(累積新臺幣)	106年7月24日	5,511,372.20	112,024,042	20.33
Shiller US CAPE® ETF 基金(月配新臺幣)	106年7月24日	1,725,296.20	26,833,628	15.55
Shiller US CAPE® ETF 基金(累積美元)	106年7月24日	130,469.60	81,328,303	19.02
Shiller US CAPE® ETF 基金(月配美元)	106年7月24日	8,957.60	4,210,908	14.34
實質豐收組合基金(累積新臺幣)	110年10月8日	3,815,725.50	43,405,017	11.38
實質豐收組合基金(月配新臺幣)	110年10月8日	2,478,877.50	24,343,713	9.82
實質豐收組合基金(月配美元)	110年10月8日	47,169.30	12,988,771	8.40
台灣環境永續高股息指數基金(累積新臺幣)	111年11月15日	18,930,323.70	336,485,410	17.77
台灣環境永續高股息指數基金(月配新臺幣)	111年11月15日	32,878,373.80	472,502,214	14.37
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新臺幣)	112年6月5日	19,429,382.90	213,154,313	10.9707
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新臺幣)	112年6月5日	19,126,252.70	195,475,124	10.2203
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美元)	112年6月5日	115,932.60	39,075,782	10.2821
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美元)	112年6月5日	155,099.70	48,708,267	9.5801
未來科技基金	112年11月27日	30,189,113.00	328,495,171	10.88
全球科技多重資產基金(累積新臺幣)	113年9月16日	65,528,758.70	672,408,705	10.26
全球科技多重資產基金(月配新臺幣)	113年9月16日	20,006,597.50	205,321,221	10.26
全球科技多重資產基金(累積美元)	113年9月16日	400,915.50	131,295,297	9.99
全球科技多重資產基金(月配美元)	113年9月16日	131,414.90	43,034,272	9.99
精選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新臺幣)	113年12月30日	161,843,410.40	1,618,615,821	10.0011
精選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新臺幣)	113年12月30日	21,141,068.50	211,434,416	10.0011
精選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美元)	113年12月30日	359,556.30	117,649,249	9.9816
精選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美元)	113年12月30日	145,400.00	47,575,857	9.9816

二、最近二年度經理公司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
(詳見【附錄一】)

伍、受處罰之情形

金管會於 112 年 5 月 17 日處以糾正	金管會查核發現，公司自行查核員工配偶有買賣股票期貨但未向公司申請事前核准及辦理事後申報之情事，且買賣股票與公司所經理之基金持有相同股票，公司未能及時發現前開違規情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核有不足且執行
-------------------------	--

金管會於 113 年 7 月 5 日處以糾正	未確實。 1. 前基金經理人自承有以職務上知悉之消息，於基金個股交易期間，利用特定人帳戶為相同個股買賣，且未依規定申報交易。 2. 公開說明書所載主要投資產業與指數編製公司定義不同，及基金投資於主要投資產業之比例有低於公開說明書所揭露之比例。 3. 未將「客戶適性評估調查表」基本資料完整納入客戶承受風險程度之評估因子予以評分及未就高齡金融消費者突然提高風險等級後購買高風險商品及投資組合集中高風險商品建立監控機制。 4. 未確實遵循投資決定及交易執行應分隔運作規定。 5. 資通訊設備管理內部規範未臻妥適、對個人使用網路視訊會議軟體，未設置控管措施等。 6. 辦理洗錢防制作業，未徵提佐證資料辨識實質受益人、徵提資料有誤，未能正確歸納關聯戶致未能檢核疑似洗錢態樣、系統監控參數設置疏漏。 7. 基金公開說明書未依規定刊印揭露。
-------------------------------	---

陸、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無。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壹、銷售機構

銷售機構	地址	電話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4段54號3樓之1	(02)2719-6688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仁路123號	(02)2371-3111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4段54號5樓	(02)2545-6888
華南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4段54號3樓之7	(02)2718-0000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西區民權路87號	(04)2326-8899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延平北路2段133號	(02)2557-5151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西區柳川里公園路32-1號	(04)2221-1186
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	高雄市建國三路327號	(07)287-1101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1段209號1至3樓	(02)2325-5818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70號7樓	(02)8712-1212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2段333號20樓	(02)2326-9888
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5段343號3樓之1	(02)7706-0708
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仁路89號2樓A-2室	(02)2720-8126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館前路46號	(02)2348-3456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176號	(02)2719-0160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219號11樓	(02)2717-7777
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56之1號(2樓之1)	(02)7755-7722
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407巷22號5F之1	(02)7711-5599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明水路700號	(02)2181-8888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2段95號3樓	(02)2327-8988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2號7樓、18樓及20樓	(02)2311-4345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22號4樓	(02)2563-6262

貳、買回機構

買回機構	地址	電話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4段54號3樓之1	(02)2719-6688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民生東路4段54號5樓	(02)2545-6888

【特別記載事項】

壹、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
聲明書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
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

立聲明書人：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董事長 葉兆枝



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年2月21日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3年2月21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昭榮



簽章

總經理：

吳嘉欽



簽章

稽核主管：

林玉鳳



簽章

負責資訊安全之最高主管：

林和泰



簽章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之事項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本公司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範，制定及揭露本公司各項與公司治理相關之規範與資訊。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1.本公司股權結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貳、事業組織一、股權分散情形。

2.股東權益：本公司為單一法人股東之股東結構，股東會相關職權由董事會行使。

三、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組織董事會，除本公司發行之股份為金融控股公司全部持有者，應由金融控股公司指派外，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但董事由金融控股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指派者，依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辦理。董事之選任係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執行，各董事間職權之行使均具有其獨立性。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一)董事會之職責：

- 1.公司重要章程及重要契約之審定。
- 2.業務方針之審定。
- 3.預算決算之審定。
- 4.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案之擬定。
- 5.資本增減之擬定。
- 6.經理人之聘免。
- 7.執行股東會議決事項。
- 8.設置及裁撤分支機構之議定。
- 9.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二)經理人之職責：

總經理綜理本公司之業務，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應輔佐總經理執行本公司之業務。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執行本公司之業務，應遵照本公司章程、本公司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

五、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本公司設置監察人一至三人，除本公司發行股份為金融控股公司全部持有者，應由金融控股公司指派外，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但監察人由金融控股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指派者，依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二)監察人之職責：

- 1.年度決算報告之審查。
- 2.查核公司帳目、表冊及文件。

3.查核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必要時得向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4.其他依法賦予監察人之職權。

六、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無設置審計委員會，但公司董事會之運作均依照相關法令規章之規定行使職權。

七、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結構及政策，以及其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由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全體董事、監察人之報酬由該法人股東依參酌其貢獻價值支給議定之，並得給付相當之交通費或其他津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綜合考量其對公司所承擔之責任與個人貢獻度，並衡酌公司長期穩定發展及風險承受情形。

八、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課程	進修日期
董事	陳伯璦	1. 洗錢防制及案例研析課程-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之最新發展與實務	113.7.17
		2. 公司治理-性別平等、防制職場霸凌及不法侵害&運用 AI 指引提升我國金融業發展	113.9.20
董事	葉兆枝	1. 公司治理-公平待客與金融權益保障論壇	113.4.15
		2. 洗錢防制及案例研析課程-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之最新發展與實務	113.7.17
		3. 公司治理-性別平等、防制職場霸凌及不法侵害&運用 AI 指引提升我國金融業發展	113.9.20
董事	蔡寶綢	1. 公司治理-公平待客與金融權益保障論壇	113.4.15
		2. 洗錢防制及案例研析課程-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之最新發展與實務	113.7.17
		3. 公司治理-性別平等、防制職場霸凌及不法侵害&運用 AI 指引提升我國金融業發展	113.9.20
董事	王凡	1. 洗錢防制及案例研析課程-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之最新發展與實務	113.7.17
		2. 公司治理-性別平等、防制職場霸凌及不法侵害&運用 AI 指引提升我國金融業發展	113.9.20
董事	李許元齡	公司治理-性別平等、防制職場霸凌及不法侵害&運用 AI 指引提升我國金融業發展	113.9.20
董事	林建鋒	1. 洗錢防制及案例研析課程-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之最新發展與實務	113.7.17
		2. 公司治理-性別平等、防制職場霸凌及不法侵害&運用 AI 指引提升我國金融業發展	113.9.20

監察人	許瑞琛	1. 洗錢防制及案例研析課程-洗錢防制及打擊 資恐之最新發展與實務	113.7.17
		公司治理-性別平等、防制職場霸凌及不法侵害 &運用 AI 指引提升我國金融業發展	113.9.20

九、風險管理資訊

本公司設有專責獨立之風險管理部，負責監控本公司經營業務之投資風險與決策風險。本公司為建立執行風險管理作業之準則，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等均納入風險管理範疇。

十、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十一、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本公司依據投信投顧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申報所管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資訊，並設立發言人，以確保可能影響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即時允當揭露。並已運用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相關資訊，以利股東、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本公司網址為
<http://www.hnfunds.com.tw>。

十二、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1. 本公司為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相關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公司法、公司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2. 本公司目前未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但公司董事會之運作均依照相關法令規章之規定行使職權。所有董監事均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素養，本著誠信專業原則及義務，充分執行公司之經營及監督管理功能。

十三、關係人交易相關資訊

請參閱本公司年報關係人交易。

十四、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無。

肆、華南永昌實質豐收組合基金信託契約與組合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條、項款、次	華南永昌實質豐收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前言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華南永昌實質豐收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 <u>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者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_ (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者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明訂本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及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說明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華南永昌實質豐收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本基金之名稱。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 <u>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
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 <u>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第十三款	營業日：指 <u>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交</u>	第十三款	營業日：(由經理公司依募集計劃	明訂營業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實質豐收組合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款、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 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易日。但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 子基金，其掛牌交易之證券交易 市場因例假日停止交易，或非於 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子基金，其 註冊地之證券交易市場因例假日 停止交易，如前開停止交易子基 金之投資比重合計達本基金淨資 產價值一定比例時，則前述停止 交易之例假日即非屬本基金之 「營業日」。前述所稱「一定比 例」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最新規 定辦理。		再予定義)	日之定 義。
第十九款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我國或 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 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 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第二十款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我國或 基金投資所在國法令規定得辦理 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 務之公司或機構。	酌修文 字。
第二十款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 <u>本基金投 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u> ，得辦 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 之公司或機構。	第二十一款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法令規定 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	酌修文 字。
第二十一款	證券交易市場：指 <u>本基金投資所 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店頭 市場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 機構提供交易場所</u> ，供證券商買 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	第二十二款	證券交易市場：指 <u>由證券交易 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得辦理 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 場所</u> ，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 證券之市場。	本基金得 投資外國 有價證 券，爰修 訂部份文 字。
第二十二款	證券交易所：指 <u>臺灣證券交易所 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本基金投資 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u> 。		(新增)	本基金得 投資外國 有價證 券，爰增 訂證券交 易所定 義，其後 款次依序 調整。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實質豐收組合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款、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 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第二十三款	店頭市場：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u>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金管會所核 准投資之外國店頭市場。</u>		(新增)	本基金得 投資外國 有價證 券，爰增 訂店頭市 場定義， 其後款次 依序調 整。
第二十八款	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 分配收益計算 <u>月配息型各計價類 別</u> 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 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第二十七款	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 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 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 準日。	配合本基 金僅月配 息型各計 價類別受 益權單位 得分配收 益，爰酌 修文字。
第二十九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 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 為 <u>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 位、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 單位、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 位、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 位；累積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 幣及美元計價)不分配收益，月 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及 美元計價)分配收益。</u>		(新增)	明訂各類 型受益權 單位之定 義，其後 款次依序 調整。
第三十款	累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u>係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及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 總稱。</u>		(新增)	明訂累積 型各計價 類別受益 權單位之 定義，其 後款次依 序調整。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實質豐收組合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款、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 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第三十一款	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u>係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u>		(新增)	明訂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三十二款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u>指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新增)	明訂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定義，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三十三款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u>指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		(新增)	明訂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定義，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三十四款	基準受益權單位： <u>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新增)	明訂基準受益權單位之定義，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三十五款	基準貨幣： <u>指用以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貨幣單位，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u>		(新增)	明訂本基金基準貨幣之定義，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說 明
第一項	本基金為組合型並分別以新臺幣計價及美元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華南永昌實質豐收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第一項	本基金為組合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本基金計價幣別及名稱。

條、項款、次	華南永昌實質豐收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u>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_____；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u>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爰刪除信託契約範本部分文字。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說 明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包括累積型及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新臺幣<u>伍拾億元</u>，最低為新臺幣<u>參億元</u>。其中，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u>貳拾伍億元</u>。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u>壹拾元</u>，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u>貳億伍仟萬個</u>基準受益權單位。 (二)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u>貳拾伍億元</u>。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u>美元壹拾元</u>，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u>貳億伍仟萬個</u>基準受益權單位。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_____元，最低為新臺幣_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u>參億元</u>)。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u>壹拾元</u>。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_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報送件日屆滿一個月。 (二)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明訂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最低之限制，以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 追加募集之條件，移至本條第三項。
第二項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1:1；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成立日前一營業日依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取得新臺幣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數詳公開說明書。		(新增)	明訂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三項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		(新增)	原信託契約範本第3條第1項後段部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實質豐收組合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款、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 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分文字移列，另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12-1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本基金募集為申請核准制，爰修改文字。
第四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本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本條第一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或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或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請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第二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請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配合本基金募集採申請核准制，爰修訂文字。
第五項	受益權： (一)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 (二)同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限月配息	第三項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配合本基金分為新臺幣及美元計價類別，爰修訂文字，並增列召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實質豐收組合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款、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 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三)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憑證受益人之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			開全體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憑證受益人之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之規定。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說 明
第一項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第一項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配合本基金募集採申請核准制，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分別為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及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		(新增)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本基金受益憑證類型，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三項	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每一類型之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第二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____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單位。	明訂受益權單位數之表彰方式，及配合本基金為無實體受益憑證發行，爰刪除後段文字。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不印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實質豐收組合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款、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 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實體受益憑證。
	(刪除)	第七項	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本項，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刪除)	第八項	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本項，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第九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改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第九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以下略)	第十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以下略)	酌修文字。
第九項 第六款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經經理公司同意後，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第十項 第六款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配合實務作業，爰酌修文字。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說 明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配合本基金分為新臺幣及美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實質豐收組合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款、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 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u>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u>			元計價類別，增訂部分文字。
第二項	本基金<u>各類型受益憑證</u>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u>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以面額為發行價格。</u>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u>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u> (三) 本基金成立後，<u>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詳公開說明書。</u>	第二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u>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u>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分為新臺幣及外幣計價類別，爰修訂文字。另明定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時之發行價格計算及提供方式。
第三項	本基金 <u>各類型受益憑證</u> 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第三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配合本基金分為新臺幣及外幣計價類別，爰修訂文字。
第四項	本基金 <u>各類型受益憑證</u> 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 <u>三</u> 。本基金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u> 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 <u> </u>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配合本基金分為新臺幣及外幣計價類別，爰修訂文字。另明定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上限。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	1.配合最新「海外股票型基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實質豐收組合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款、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 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u>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u>	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台幣多幣別基金)」，將原開放式組合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第五條第六項之規定，依內容分段移置於第六項至第十一項，使便於理解，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2. 配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修訂。 3. 配合本基金分為新台幣及外幣計價類別，爰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實質豐收組合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款、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 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增訂文 字。
第七項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另除第八項至第十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修訂。
第八項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之三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修訂。
第九項	申購本基金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實質豐收組合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款、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 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修訂。
第十項	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由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修訂。
第十一項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新增)	明訂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實質豐收組合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款、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 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位數。
第十二項	<u>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u>		(新增)	配合現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修訂。明訂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第十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第七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配合本基金包含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第十四項	自募集日起至 <u>成立日(含當日)</u> 止，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 <u>受益權單位</u> 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但	第八項	自募集日起_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之最低發行價額為 <u>新臺幣_____元整</u> ，前開期間之後，依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實質豐收組合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款、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 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轉申購或透過金融機構特定金錢信託、保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或券商財富管理帳戶方式申購，或與經理公司另有約定外，不在此限。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一)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二)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壹仟元整；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參仟元整。		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權單位並明訂募集期間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
第十五項	經理公司對受益權單位數之銷售應予適當控管，遇有申購金額超過最高得發行總面額時，經理公司及各基金銷售機構應依申購人申購時間之順序公正處理之。		(新增)	配合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3 條之規定增訂本項。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說 明
第一項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第一項	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無須辦理簽證，故修正本項文字。
	(刪除)	第二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無須辦理簽證，故刪除本項文字。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說 明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	明訂本基金成立條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實質豐收組合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款、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 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集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 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 值新臺幣參億元整。		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 總面額新臺幣_____元整。	件並配合 本基金分 為各類型 受益權單 位元，爰 酌修文 字。
第三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 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 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 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 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 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 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 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 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 算之利息。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 位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 壹元者，四捨五入。美元計價受 益權單位利息之計算方式及位數 依基金保管機構美元外匯活期存 款利息計算方式辦理，經理公司 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第三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 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 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 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 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 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 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 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 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 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 「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 入。	酌作文字 修正。另 增訂美元 計價之受 益權單位 之利息計 算方式。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說 明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經經理公司 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將受讓 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 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 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 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 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 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本基金採 無實體發 行，無將 轉讓記載 於受益憑 證之情 形，爰刪 除相關規 定。
	(刪除)	第三項	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 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 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 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 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_單 位。	本基金採 無實體發 行，毋需 背書轉讓 及換發， 爰刪除本 項文字， 其後項次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實質豐收組合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款、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 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調整。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說 明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 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 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 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 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 產應以「 <u>台中商業銀行受託保管華 南永昌實質豐收組合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專戶</u> 」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 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華南永昌實 質豐收組合基金專戶</u> 」。基金保管 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 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 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 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 理。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 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 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 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 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 產應以「 <u> </u> 受託保 管 <u> </u> 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 <u>申報生 效</u> 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 </u> 基金專戶」。	明訂本基 金專戶名 稱及簡 稱。 依證券投 資信託事 業募集證 券投資信 託基金處 理準則第 12 條之 1 之規定， 本基金募 集為申請 核准制， 爰修訂文 字。 另本基金 得投資外 國有價證 券，爰增 訂後段文 字。
第四項 第四款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 給付前所生之利息(<u>僅限月配息 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 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u>)。	第四項 第四款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 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明訂僅限 月配息型 各計價類 別受益權 單位之受 益人可享 有之收益 分配。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說 明
第一項 第一款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 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 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 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 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 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 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	第一項 第一款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 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 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 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 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 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 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	本基金之 保管費採 固定費 率，爰刪 除信託契 約範本部 分文字。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實質豐收組合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款、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 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 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 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 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 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 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 務所生之費用；		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 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 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 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 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 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 生之費用；【保管費採固定費率 者適用】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 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 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 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 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 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 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 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 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 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 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 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 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 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 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變動 費率者適用】	
	(刪除)	第一項 第四款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 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 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 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 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 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 或其他相關費用；	本基金不 從事短期 借款。其 後款次前 移。
第一項 第五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 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 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 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 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 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 (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 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 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 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 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	第一項 第六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 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 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 管機構為保管、處分、 <u>辦理本基 金短期借款</u> 及收付本基金資產， 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 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 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 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 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 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五項、	本基金不 辦理短期 借款，爰 修訂文 字。另配 合引用項 次調整爰 修訂文 字。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實質豐收組合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款、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 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 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 者；		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規定代為追 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 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 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 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 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 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 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u>於計算前 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 時，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 應依第二十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 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 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u>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 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 （一）款至第（四）款所列出 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 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引用 款次調 整，另明 訂各類型 受益權單 位於計算 合計金額 時均以新 臺幣作為 基準貨 幣。
第四項	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 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 值、收益分配(僅月配息型各計 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 有之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 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 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 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 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 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 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新增)	增訂各類 型受益權 單位應負 擔之支出 及費用， 應分別計 算各類型 受益權單 位應負擔 之支出及 費用並依 最新公開 說明書之 規定辦 理。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說 明
第一項 第二款	收益分配權(僅月配息型各計價 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 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第一項 第二款	收益分配權。	明訂僅月 配息型各 計價類別 受益權單 位之受益 人可享有 之收益分 配。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說 明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	配合本基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實質豐收組合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款、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 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增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規定。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 <u>申報生效通知函</u> 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 <u>核准函</u> 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12條規定，基金追加募集案件均採申報生效制，爰修正文字。
第七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 <u>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媒體方式為之。</u> 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第七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參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16條第1項之規定，酌修文字。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實質豐收組合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款、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 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 <u>除</u> 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以下略)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以下略)	酌修文字。
第八項第一款	依規定無須修正 <u>本契約</u> 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第八項第一款	依規定無須修正 <u>證券投資信託契約</u> 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統一文字用語。
第八項第五款	配合 <u>本契約</u> 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第八項第五款	配合 <u>證券投資信託契約</u> 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統一文字用語。
第十項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 <u>或地區</u> 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 <u>或地區</u> 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第十項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配合本基金得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爰酌修文字。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u> 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 <u>或</u>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配合本基金得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爰酌修文字。
第十九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 <u>等值新臺幣貳億元</u> 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 <u>應依第二十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u>	第十九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依據金管會證期投字第1070338738號函，修正告知門檻，另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時均以新臺幣作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實質豐收組合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款、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 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為基準貨 幣。
第二十一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中揭露： <u>(一)「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 新臺幣及美元為計價貨幣。」</u> <u>(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 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 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u>		(新增)	配合本基 金分為新 臺幣及美 元計價類 別，爰明 訂經理公 司應於本 基金公開 說明書中 揭露之內 容。 其後項次 依序調 整。
第二十二項	<u>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 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 關稅務事宜。</u>		(新增)	配合財政 部 107 年 3 月 6 日 台財際字 第 10600686 840 號令 增訂證券 投資信託 基金得為 受益人之 權益由經 理公司代 為處理本 基金投資 所得相關 稅務事 宜。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 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 任	說 明
第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 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 關法令、 <u>中華民國或</u> 本基金在國 外之資產所在地國 <u>或地區</u> 有關法 令或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	第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 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 <u>相 關法令</u> 、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 在地國有關法令或本契約之規定 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	配合本基 金得投資 外國有價 證券，爰 酌修文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實質豐收組合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款、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 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字。 另明訂僅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第五項	<u>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u>		(新增)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委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時之責任歸屬。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第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配合本基金投資海外，酌修文字。
第七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	1.配合本 基金投資 海外，酌 修文字。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實質豐收組合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款、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 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 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 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 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 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u>【保管 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u> 基金保管 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 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 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 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 <u>【保管 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	2.本基金 保管費採 固定費 率，故刪 除部份契 約範本文 字。
第 <u>八</u> 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 供之 <u>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 位</u> 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 <u>月 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u> 收 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 之事務。	第 <u>七</u> 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 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 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 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僅就月配 息型各計 價幣別受 益權單位 可分配收 益，酌修 文字。 另配合本 基金基金 保管機構 僅擔任 B 類型各計 價類別受 益權單位 收益分配 之給付 人，並非 扣繳義務 人，爰修 訂文字。
第 <u>九</u> 項 第一款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u>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 整。</u> <u>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 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 金。</u> <u>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 本基金負擔之款項。</u> <u>4.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月配息 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 人之可分配收益。</u>	第 <u>八</u> 項 第一款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u>(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 整。</u> <u>(2)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 本基金負擔之款項。</u> <u>(3)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 之可分配收益。</u> <u>(4)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 買回價金。</u>	1.配合經 理公司得 從事證券 相關商品 之交易， 爰增訂第 2 目文 字，以下 目次依序 調整。 2.僅就月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實質豐收組合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款、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 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5.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 買回價金。			配息型各 計價類別 受益權單 位可分配 收益，修 訂文字。
第 <u>九</u> 項 第二款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 依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受益權比例 分派予 <u>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u> 受益 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第 <u>八</u> 項 第二款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 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 應得之資產。	配合本基 金分為各 類型受益 權單位， 爰酌修文 字。
第 <u>十</u> 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 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 冊交付經理公司， <u>由經理公司</u> 送 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 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 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 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 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 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 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 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 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 <u>三</u> 個營業 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 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 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 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 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 <u>由經理公 司</u> 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 送金管會備查。	第 <u>九</u> 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 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 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 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 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 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 表、銀行存款餘額表交付經理公 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 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 表、銀行存款餘額表，並於次月 <u>五</u> 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 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 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 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 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 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 金管會備查。	為配合經 理公司製 作基金相 關財務報 表，基金 保管機構 應再縮短 二個營業 日交付基 金資產運 用之相關 明細報 表。
第 <u>十一</u> 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 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 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 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 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 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 送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如認 為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違反國外保 管契約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 在地國 <u>或地區</u> 有關法令規定，或	第 <u>十</u> 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 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 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 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 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 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 送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如認 為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違反國外保 管契約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 在地國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	酌修文 字。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實質豐收組合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款、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 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有違反之虞時，應為必要之處置及通知經理公司。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之虞時，應為必要之處置及通知經理公司。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第十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爰修訂文字。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說 明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 <u>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d Traded Funds)、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及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國子基金)、與經金管會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核准或申報生效得於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以及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JASDAQ)、韓國店頭市場(KOSDAQ)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指數股票型基金、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以下簡稱外國子基金)，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u> <u>(一)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u>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 <u>(由經理公司明訂子基金之範圍)_____ (以下簡稱子基金)，</u> 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_____個月後，投資於_____ (由經理公司自訂投資策略)， <u>且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u> (二)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 <u>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終止前一個月，或(由經理公司視其投資策略自訂適當之特殊情形)。</u>	明訂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並增列特殊情形之內容，且將第二項內容調整至第一項，其後項次依序變更。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實質豐收組合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款、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 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個月後，投資於本國及外國子基金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投資於外國子基金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二)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 <u>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u> 或 2. <u>依本基金淨值公告之前一營業日之資產比重計算，本基金任一或合計投資金額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 (1) <u>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或非預期事件之重大變動（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金融市場（股市、債市與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影響該國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u> (2) <u>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或中華民國因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兌；</u> (三) <u>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款所列之比例限制。</u>			
第三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之交易對象或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	第三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	酌修文字。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實質豐收組合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款、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 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四項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 <u>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匯率選擇權等）</u> 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匯率避險工具之交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如從事各種不同幣別間之 <u>匯率避險</u> ，應訂定匯率避險方式。	明訂匯率避險方式，並明訂應符合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第五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或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與經理公司、經理公司指定之銷售機構，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第五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或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證券交易市場，或與經理公司、經理公司指定之銷售機構，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酌修文字。
第六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 <u>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當地一般證券經紀商</u> 。	第六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配合本基金投資海外，酌修文字。
第七項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得運用本基金從事 <u>衍生自利率、股價指數、利率指數、股票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債券、債券指數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利率交換交易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u> ，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	第七項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得運用本基金從事____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明訂經理公司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種類及應依金管會規定辦理。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實質豐收組合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款、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 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u>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u>			
第八項 第一款	不得為放款或 <u>以本基金資產提供擔保</u> ；	第八項 第一款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u>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u>	本基金不得為放款或以本基金資產提供擔保，爰酌作修改。
第八項 第三款	不得投資於其他組合型基金及 <u>私募基金</u> ；	第八項 第三款	不得投資於其他組合型基金；	明訂本基金不得投資於其他組合型基金及私募基金。
<u>第八項 第七款</u>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u>	<u>第八項 第七款</u>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u>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7款規定修訂。
<u>第八項 第九款</u>	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u>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槓桿型ETF及商品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新增)	依金管會110年3月31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35023B號令規定新增相關投資限制，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u>第八項 第十款</u>	投資於經理公司本身及所屬集團之子基金時， <u>該子基金不得收取申購或買回費；</u>		(新增)	依中華民國103年8月27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2762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實質豐收組合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款、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 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3 號函辦 理。
<u>第八項 第十一款</u>	<u>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 金淨資產價值；</u>		(新增)	配合基金 管理辦法 第 10 條 第 1 項第 19 款內容 增訂。其 後款次依 序調整。
<u>第九項</u>	<u>前項第(五)款、第(七)款及第(九) 款規定比例、金額之限制，如因 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 其規定。</u>		(新增)	明訂第 8 項各款所 定比例及 金額之限 制，如因 有關法令 或相關規 定修正 者，從其 規定。
<u>第十項</u>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 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 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 致有本條第八項禁止規定之情事 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 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 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 部分之證券。	<u>第九項</u>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 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 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 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 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 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 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 部分之證券。	因應項次 調整酌修 文字。
<u>第十五條</u>	<u>收益分配</u>	<u>第十五條</u>	<u>收益分配</u>	<u>說 明</u>
<u>第一項</u>	<u>本基金累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 單位之收益分配全部併入基金資 產，不予分配。</u>		(新增)	明訂累積 型各計價 類別受益 權單位不 分配收 益。其後 項次依序 挪後。
<u>第二項</u>	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 權單位投資 <u>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 以外</u> 所得之利息收入、收益分 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	<u>第一項</u>	本基金投資所得之收益分配、利 息收入、 <u>收益平準金</u> 、 <u>已實現資 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 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u> ，	本基金受 益權單位 分為分配 收益與不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實質豐收組合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款、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 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資本損失，為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依第四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		為可分配收益。	分配收益，僅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得享收益分配權。另明訂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來源及計算方式。
	(刪除)	第二項	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_，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_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爰刪除本項文字，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三項	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月提供收益分配，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金額，分配金額可超出上述之可分配收益，故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且每月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		(新增)	明訂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可能涉及本金。
第四項	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經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	第三項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____月第____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	明訂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實質豐收組合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款、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 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前(含)分配之，分配基準日由經 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權單位之 收益分配 期間。另 依中華民 國證券投 資信託暨 顧問商業 同業公會 受益憑證 事務處理 規則第 23 條規定爰 修訂文 字。
第 <u>五</u> 項	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 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由經 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 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 告後，即得進行分配，惟如可分 配收益來源涉及已實現資本利得 時，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 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 後，始得分配。	第 <u>四</u> 項	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 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 核簽證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 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 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 配。)	明訂月配 息型各計 價類別受 益權單位 之每月可 分配收 益，應依 其收益分 配來源經 會計師分 別出具覆 核或查核 簽證報告 後，始得 分配。
第 <u>六</u> 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 管機構以「 <u>華南永昌實質豐收組 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 專戶</u> 」之名義，按月配息型受益 權單位之各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 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 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 分別依其計價類別併入月配息型 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第 <u>五</u> 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 管機構以「_____基金可分配收 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 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 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 <u>本基金</u> 。	明訂本基 金可分配 收益專戶 名稱及其 孳息應併 入月配息 型各計價 類別受益 權單位之 資產。
第 <u>七</u> 項	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之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	第 <u>六</u> 項	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各 有分配收益類型發行在外之受益	配合本基 金僅月配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實質豐收組合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款、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 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基準日發行在外之月配息型各計 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 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 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 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 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 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 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 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 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 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 時間及給付方式。	息型各計 價類別受 益權單位 得享收益 分配權， 爰酌修文 字。
第八項	<u>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月 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分 配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元(含)時 或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分配金額未達美元伍拾元(含) 時，受益人同意並授權經理公司 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同類型 受益權單位，該等收益分配金額 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之手續費為 零；惟受益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 或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本基金 者，得不受此限。</u>		(新增)	明訂月配 息型各計 價類別受 益權單位 可分配收 益分別未 達新臺幣 壹仟元 (含)或美 元伍拾元 (含)時受 益人同意 並授權經 理公司以 該收益分 配金額再 申購本基 金同類型 受益權單 位。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說 明
第一項	經理公司運用組合基金投資於子 基金時，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 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壹點 貳零(1.20%)</u>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 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 給付乙次。但投資於經理公司經 理之基金部份，不收取經理費。	第一項	經理公司運用組合基金投資於子 基金時，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 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 (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 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 給付乙次。但投資於經理公司經 理之基金部份，不收取經理費。 另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____個 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____ 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子 基金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 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 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投資於債	明訂經理 公司報 酬。另依 據103年8 月27日金 管證投字 第 10300276 23 號 函，規定 本基金投 資於經理 公司子基

條、項款、次	華南永昌實質豐收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券型基金或貨幣市場基金之總金額占本基金淨資產達百分之時，經理公司之報酬應降為百分之。	金時，費用收取之相關規範。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零點壹肆(0.14%)</u>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加上每筆交割處理費新臺幣 <u>元整</u> ，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且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故刪除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條文。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說 明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 <u>九十</u> 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 <u>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個單位者；或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萬個單位者；或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拾個單位者；或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佰個單位者</u> ，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____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____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明訂本基金開始接受受益人買回之日及累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部份買回之最低限制。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實質豐收組合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款、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 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 <u>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u> ，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u>百分之二</u> ，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u>百分之__</u> ，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明訂本基金之最高買回費用。
	(刪除)	第四項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u>辦理有價證券交割</u>，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一)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保管機構。 (二) 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三) 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四) 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u>百分之十</u>。 (五) 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	本基金不從事借款，爰刪除此項，其後項次前移。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實質豐收組合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款、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 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 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 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六) 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 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 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 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刪除)	<u>第五項</u>	<u>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 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 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u>	本基金不 從事借 款，爰刪 除此項， 其後項次 前移。
<u>第四項</u>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 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 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 <u>七</u> 個營 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 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 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 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 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 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 用。 <u>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 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 付之。</u>	<u>第六項</u>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 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 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 <u>五</u> 個營 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 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 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 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 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 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 用。 <u>但組合基金投資之子基金， 包含國內募集投資國外之基金及 境外基金者，得於十個營業日內 給付買回價金。</u>	修訂本基 金於買回 日起七個 營業日內 給付買回 價金，另 受益人之 買回價金 均以其申 請買回之 受益權單 位計價幣 別支付 之。
<u>第五項</u>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 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 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 金。	<u>第七項</u>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 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 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 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提出買回 <u>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 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 證之換發。</u>	本基金採 無實體發 行，部份 買回時毋 須辦理受 益憑證換 發，故不 適用本項 後段規 定，爰刪 除之。
<u>第八項</u>	<u>其他受益憑證之買回，依同業公 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 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u>		(新增)	增訂受益 憑證買回 依據「證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實質豐收組合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款、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 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規定辦理。			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之規定。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說 明
第一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第一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所訂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爰刪除部份文字。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 <u>七</u> 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 <u>五</u> 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本基金於買回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價金。
第三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	第三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買回時毋需辦理受益憑證換發，故不適用本項後段規定，爰刪除之。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實質豐收組合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款、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 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u>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u>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說 明
第一項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及得暫停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明訂本基金於暫停計算買回價金時，亦得暫停受益權單位申購。
第一項 第一款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或子基金之經理公司停止受理買回；	第一項 第一款	投資所在國證券交易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或子基金之經理公司停止受理買回；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爰酌修文字。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 <u>部分或全部類型</u> 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 <u>七個營業日</u> 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 <u>五個營業日</u> 內給付買回價金。 <u>但組合基金投資之子基金包含國內募集投資國外之基金及境外基金者，得於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u> 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另配合實務作業修訂本基金於買回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價金。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說 明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時差問題，故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於次一營業日（計算日）完成： <u>(一)以基準貨幣計算基金資產總額，減除適用所有類型並且費率相同之相關費用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資產價值。</u> <u>(二)依各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u>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明訂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另因本基金為跨國投資，爰明訂「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實質豐收組合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款、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 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佔總基金資產之比例，計算以基 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別初步資產價 值。 (三)加減專屬各類別之損益後，得 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別資產 淨值。 (四)前款各類別資產淨值加總即 為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淨資 產價值。 (五)第(三)款各類別資產淨值按 結算匯率換算即得出以報價幣別 呈現之各類別淨資產價值。			產價值計 算，於次 一營業日 (計算 日)完 成」。
第二項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 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 之，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中華民國之資產：本基金淨 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 擬訂，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 說明書揭露。 (二)國外之資產： 1.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 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 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彭博資訊 (Bloomberg)所取得之證券交易 所、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 準，如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 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 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 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 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 經理公司所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 司之最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如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 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 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 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 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2.證券相關商品：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	第二項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 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 之。	本基金投 資國內外 有價證 券，故明 訂國內外 淨資產價 值之計算 標準及有 關本基金 不同幣別 之換算標 準、匯率 資訊取得 來源及其 計算方 式。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實質豐收組合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款、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 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Factse所取得各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Factset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期貨：以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Factset所取得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3.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後取得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前述資訊之取得，依序以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Factset資訊系統所提供之價格為依據。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四)本基金國外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先按計算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為計算依據。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時，則以Factset所提供之收盤匯率為準。如計算日無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匯率或無法取得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匯率為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實質豐收組合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款、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 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 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 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 匯率為準。			
	(刪除)	<u>第三項</u>	<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 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 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 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 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 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 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 明書揭露。</u>	有關「證 券投資信 託基金淨 資產價值 計算之可 容忍偏差 率標準及 處理作業 辦法」因 適用於國 內及國外 資產，爰 併入於第 二項。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及公告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及公告	說 明
<u>第一項</u>	<u>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 值，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 計算及公告。</u>		(新增)	配合本基 金分為各 類型受益 權單位， 爰增訂每 受益權單 位之淨資 產價值， 應按各類 型受益權 單位分別 計算及公 告，其後 項次依序 調整。
<u>第二項</u>	<u>經理公司應於每一計算日按各類 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價值，扣除 其負債及應負擔之費用，計算出 計算日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 資產價值，以計算日該類型受益 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各該類</u>	<u>第一項</u>	<u>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 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 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 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者，四 捨五入。</u>	配合本基 金為各類 型受益權 單位，爰 修訂淨資 產價值之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實質豐收組合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款、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 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 計算位數如下：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四 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 小數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二)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四捨 五入方式計算至美元元以下小數 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計算方 式。
第三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 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 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 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 金分為各 類型受益 權單位， 爰修訂文 字。
第四項	部分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 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 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 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 格。		(新增)	依照最新 「海外股 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 範本(僅適 合於含新 台幣多幣 別基金)第 二十一條 第三項內 容，明訂 規模為零 之級別， 經理公司 應於公司 網站揭露 銷售價 格。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 續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 續	說 明
第一項 第三款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 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 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 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 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 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	第一項 第三款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 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 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 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 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 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	酌修文 字。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實質豐收組合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款、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 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有權利及義務者；		利及義務者；	
第一項 第五款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第一項 第五款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另本基金分為新臺幣計價及美元計價，爰明訂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應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第二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經金管會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第三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本基金終止應經主管機關核准，爰刪除部分文字。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條、項款、次	華南永昌實質豐收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二十六條	時效	第二十六條	時效	說 明
第一項	<u>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u> 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 <u>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u> 。	第一項	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	僅就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爰酌修文字。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說 明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 <u>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u> ，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關於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之規定。

條、項款、次	華南永昌實質豐收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u>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u>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 終止本契約； (三) 變更本基金種類。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u>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u>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 終止本契約。 (三) 變更本基金種類。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會計	第二十九條	會計	
第一項	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帳務，以<u>基準貨幣(即新臺幣)</u>為記帳單位。		(新增)	明訂本基金以新臺幣為記帳單位。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說明
第一項	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u>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u>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第一項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u>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u>	配合本基金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	本基金資產匯率資訊取得來源及其計算方式，依本契約第二十條之規定。	第二項	本基金資產持有不同幣別之<u>換算標準，應明訂使用之匯率資訊取得來源及其計算方式。</u>	有關本基金資產匯率資訊取得來源及其計算方式，已併入本契約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實質豐收組合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款、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 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第二十 條。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說 明
第一項 第二款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需通 知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 位之受益人)。	第一項 第二款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明訂本基 金收益分 配之事項 僅須通知 月配息型 各計價類 別受益權 單位之受 益人。
第二項 第二款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 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 值。	第二項 第二款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 金分為各 類型受益 權單位， 爰修訂文 字。
第三項 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 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 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 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受益人通訊地址變更時，受益人 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 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 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本契約 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 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 達。	第三項 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 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 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 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配合經理 公司實務 作業程 序，明訂 受益人地 址變更時 應即向經 理公司或 事務代理 機構辦理 變更登 記，否則 送達至受 益人名簿 所載之地 址時視為 已依法送 達。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實質豐收組合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款、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 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u>第六項</u>	<u>本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應公 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 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新增)	明訂本條 第二項第 （三）款 規定應公 布之內容 及比例， 如因有關 法令或相 關規定修 正者，從 其規定。
第三十二條	準據法	第三十二條	準據法	
<u>第四項</u>	<u>關於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 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 記相關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或 地區法令之規定。</u>		(新增)	增訂投資 國外有價 證券之規 定。
第三十五條	生效日	第三十五條	生效日	
第 一 項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之日起生 效。	第 一 項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 <u>或生效</u> 之日 起生效。	本契約自 向金管會 申請核准 之日起生 效，爰修 訂文字。

伍、投資人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

一、受益人因本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業務與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時，得以下列方式尋求協助：

- (一)直接向本公司或銷售機構進行申訴。
- (二)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 (三)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
- (四)向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
- (五)向管轄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

二、投資人保護機構聯絡方式：

機構名稱	聯絡方式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19-6688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54號3樓之1 網址：www.hnfunds.com.tw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電話：(02)2316-1288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17樓 網址：www.foi.org.tw/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電話：(02)8773-5100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 網址：www.sfb.gov.tw/ch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電話：(02)2581-7288 地址：台北市長春路145號3樓 網址：www.sitca.org.tw/Default.aspx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電話：(02)2712-8899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三段178號12樓 網址：www.sfipc.org.tw/main.asp

陸、其他依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本公司評價委員會之運作及評價方法：

一、評價委員會之召開

評價委員會得不定期召開會議。本公司所經理之基金所持有國外上市、上櫃股票或債券等投資標的，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而無法取得價格時，應召開評價委員會：

(一) 個股之暫停交易；

1. 無成交量；
2. 公司在籌劃重大事項及重大資產重組事項，有關事項尚存在不確定性，依規定暫停交易；
3. 暫停交易期間公司會計師更換；
4. 被發現有涉及嚴重違規行為或正被監管機構調查；
5. 未能依當地證券交易市場規定之期限內公告財務報表；
6. 其它原因。

(二) 突發事件造成交易市場關閉；

(三) 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停止交易；

(四) 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

二、評價委員會成員

評價委員會召集人為行政管理群主管，評價委員會成員包括基金投資、法令遵循、基金會計、交易、風險管理之權責主管。如需要時，得由召集人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參加討論。

三、評價委員會出席人數及決議

評價委員會每次開會最低出席人數應達 5 人以上，各項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決議通過。

四、開會及通知程序

如有發生第一項之情事而須召開評價委員會時，由基金投資權責部門通知執行秘書召開評價委員會。

五、呈報單位及程序

評價委員會決議應陳報總經理。前述決議及評價結果應由財務會計部按月彙整通知基金保管機構，並按季彙整提報董事會。

六、評價方法

- (一) 投資標的最近期收盤價、成交價、買價、賣價或中價等。
- (二) 交易對手或市場研究券商所提供之價格或報價資訊。
- (三) 彭博、路透社、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提供之資訊。
- (四) 以評價模型所計算之公平價格。
- (五) 發行公司財報或基金公司公告之淨值等資訊。
- (六) 會計師或律師等之建議。
- (七) 其他評價結果符合客觀、中立、合理、可驗證結果之評價方法。
- (八) 海外投資顧問公司出具評價資料或集團內部之參考資訊。

七、定期檢視機制

同一議案首次評價委員會會議結束後 3 個月內仍未恢復市場交易或報價與成交資訊時，

召開第二次評價委員會，而後每隔 1 個月定期審視，直至該投資標的恢復交易或取得報價與成交資訊。

柒、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法規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公布日期：民國 112 年 07 月 12 日

-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
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 四、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
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 5.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 6.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 7.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 8.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 9.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10.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 (4)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 (5)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 (7)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 (8)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 (二) 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三) 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四) 轉換公司債：
 - 1.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 2.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 3.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

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五) 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六) 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1.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1) 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3)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4) 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 (5)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 2.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 (1) 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 A. 債券年期 (Maturity) 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

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B. 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 + 或 -，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 2 之規定處理。

3. 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七)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八) 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九) 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

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一) 國外共同基金：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

業日淨值計算。

- (十二) 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 (十三)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 (十四) 結構式債券：
 -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及3之規定處理。
 - 2.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3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 (十五) 結構式定期存款：
 -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 2. 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十六)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 七、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 九、第五條第(九)至(十六)項之資產因受金融制裁（如包括加拿大、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英國和美國以及歐盟在內的七國集團(G7)國家的金融制裁制度）而缺乏流動性、

難以出售或估價等問題，經理公司得依基金之最佳利益決定是否沿用「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第四條至第十二條規定。

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法規名稱：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公布日期：民國 106 年 02 月 17 日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外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 (一) 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 (含)；
- (二) 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三) 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 (含)；
- (四) 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五) 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 淨值低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3. 舉例如下表：

淨值 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10 以 8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金額應為\$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二) 淨值高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3. 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 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10 購得 8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分，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 (一) 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 (二) 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 (三) 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 (四) 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 (五) 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 (六) 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七) 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 (八) 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玖、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美國

(一)經濟環境說明

1. 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 經濟成長率：2022年2.5%；2023年2.9%；2024Q1:2.9%、Q2:3.0%、Q3:3.1%。
- 主要出口產品：積體電路、汽車及零件、電腦設備及附件、航空設備與辦公設備。
- 主要進口產品：小客車、原油、電腦設備及零件、積體電路、辦公設備與電機設備。
- 主要出口地區：加拿大、墨西哥、中國、日本、英國。
- 主要進口地區：歐盟、墨西哥、中國、加拿大、日本、南韓。

美國是全球最大經濟體，不管在能源、科技、醫藥、金融、航太、國防等產業，都居全球領導地位。美國擁有豐富資源的優勢，以及優秀的教育資源與強大的經濟規模，吸引全球各地人才聚集，在研究發展的成果更是領先全球，其並將研發成果開發新商品，使美國在各產業維持其領導地位。美國科技產業中以半導體、個人電腦、網路雲端、電商零售等具國際競爭力，Apple、Amazon、Google、Facebook、Microsoft、Tesla、Nvidia等知名公司皆為全球領導廠商，支撐美國增長的產業從製造業和零售業等實體產業轉變成知識密集型產業，已形成了由知識產權等「無形資產」創造利潤的產業結構。

2024年，美國股市在AI相關產業的帶動下，由科技七巨頭引領市場上漲。標普500指數上漲23.3%，納斯達克指數則上漲28.6%。展望2025年，儘管通膨下降速度放緩，市場對降息步伐變得較為保守，但降息的大方向仍未改變。在企業持續加碼AI投資及美國股市堅實基本面支持下，2025年美國股市仍具上行潛力。整體來看，通膨逐步降溫，勞動市場供需逐漸平衡，消費者信心回升，美國經濟實現軟著陸的機率增大，仍為長期投資的首選。投資者可把握市場震盪中的布局機會，並注意類股輪動的節奏。

2.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

3. 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變動情形：不適用

(二)證券市場說明

1. 最近兩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A. 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十億美元）				債券發行情形（十億美元）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種類		金額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紐約證券交易所	2132	2,272	31,576	25,565	UST, MBS, Corporates, Agency, Munis, ABS	UST, MBS, Corporates, Agency, Munis, ABS	10460.7	8326.7

B. 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十億美元）			
			股票		債券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紐約證券交易所 (道瓊工業指數)	42544.22	37,689.54	30,058	26,359	1,286.6	1,077

2. 最近兩年市場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本益比(倍)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紐約證券交易所	105.1	103.1	23.21	22.19

資料來源：Bloomberg,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SIMFA

3.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資訊透明向來為美國證券市場所重視。1933年證券法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必須註冊，且公開募集發行新股需向證券管理委員會(SEC)提出註冊申請報告書。1934年證券交易法加以補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須製作各種定期及臨時報告書，以充分公開資訊。此外徵求出席股東會之委託書亦必須對股東發出報告書；公司內部關係人，應申報其持有股數，以後持有股數變動時亦同；若經公開標購取得公司控制權亦必須公開相關資訊。在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嚴格規定下，美國公開發行公司必須公告眾多資訊，為增加公開資訊之效用並方便投資人閱讀，近年來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以統一各項必須公告之項目，建立相關之申報書，使申報的格式與處理標準趨於一致。

4. 證券之交易方式

- (1) 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美國證券交易所(AMEX)、店頭市場(NASDAQ)。
- (2) 交易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9：30~16：00。
- (3) 交易作業：紐約證券交易所與美國證券交易所採用傳統的人工撮合、店頭市場採用電腦系統化撮合。
- (4) 交割時間：原則上在交易後2個營業日辦理交割。

封底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葉兆枝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永昌實質豐收組合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2及111年度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54號3樓之一

電話：(02)2719-6688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南永昌實質豐收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華南永昌實質豐收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南永昌實質豐收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運成績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南永昌實質豐收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南永昌實質豐收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南永昌實質豐收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南永昌實質豐收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南永昌實質豐收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南永昌實質豐收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

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南永昌實質豐收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梁 盛 泰



梁盛泰

會計師 廖 婉 怡



廖婉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5 日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永昌實質淨資產報告書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元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受益憑證（附註三及十）	\$	214,998,551	90.30	\$	316,881,012	86.75
銀行存款（附註十）		17,033,272	7.15		58,802,875	16.10
應收期貨保證金（附註三、七、八及十）		7,535,748	3.17		8,462,434	2.31
應收出售證券款（附註十）		5,519,032	2.32		-	-
應收現金股利（附註十）		152,041	0.06		208,080	0.06
應收發行受益憑證款		75,000	0.03		79,000	0.02
應收利息		436	-		1,472	-
資產合計		<u>245,314,080</u>	<u>103.03</u>		<u>384,434,873</u>	<u>105.24</u>
負 債						
應付買入證券款（附註十）		5,787,450	2.43		18,124,489	4.96
應付買回受益憑證款（附註十）		1,042,179	0.44		504,729	0.14
應付經理費（附註五及七）		246,647	0.11		376,644	0.10
應付保管費（附註五）		28,771	0.01		43,943	0.01
其他應付款		100,037	0.04		100,142	0.03
負債合計		<u>7,205,084</u>	<u>3.03</u>		<u>19,149,947</u>	<u>5.24</u>
淨 資 產						
	\$	<u>238,108,996</u>	<u>100.00</u>	\$	<u>365,284,926</u>	<u>100.00</u>
淨資產（新台幣累積型）	\$	<u>105,593,103</u>		\$	<u>198,448,049</u>	
淨資產（新台幣月配息型）	\$	<u>60,419,316</u>		\$	<u>73,638,416</u>	
淨資產（美元累積型）	\$	<u>55,371,432</u>		\$	<u>70,367,629</u>	
淨資產（美元月配息型）	\$	<u>16,725,145</u>		\$	<u>22,830,832</u>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新台幣累積型）		<u>10,557,147.1</u>			<u>20,582,016.9</u>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新台幣月配息型）		<u>6,689,300.6</u>			<u>8,075,039.1</u>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美元累積型）		<u>197,047.1</u>			<u>259,681.2</u>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美元月配息型）		<u>65,974.6</u>			<u>89,185.5</u>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新台幣累積型）	\$	<u>10.00</u>		\$	<u>9.64</u>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新台幣月配息型）	\$	<u>9.03</u>		\$	<u>9.12</u>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美元累積型）	\$	<u>281.01</u> （美元 9.14）		\$	<u>270.98</u> （美元 8.82）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美元月配息型）	\$	<u>253.51</u> （美元 8.25）		\$	<u>255.99</u> （美元 8.3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昭棠



總經理：吳嘉欽



會計主管：蕭蕙敏



華南永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永昌實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民國 111

單位：新台幣元

投 資 種 類	金 額		112年		111年		淨 資 產 百 分 比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受益憑證（註）								
指數型基金								
美 國								
ISHARES SELECT DIVIDEND ETF	\$ -	\$ 37,033,848	-	0.01	-	10.14		
FIRST TRUST VALUE LINE DIVIDEND INDEX FUND ETF	24,932,232	24,511,126	0.01	0.01	10.47	6.71		
ISHARES CORE S&P SMALLCAP 600	4,990,596	-	-	-	2.10	-		
ISHARES S&P 500 INDEX FUND	5,284,785	-	-	-	2.22	-		
ISHARES U.S. REAL ESTATE ETF	23,599,685	25,853,065	0.02	0.02	9.91	7.08		
ISHARES IBOXX INVESTMENT GRADE CORPORATE BOND ETF	34,011,351	38,850,533	-	-	14.29	10.63		
ISHARES MSCI CHINA ETF	-	7,293,150	-	-	-	2.00		
INVESCO GOLDEN DRAGON CHINA ETF	-	6,713,997	-	0.10	-	1.84		
VANECK MORNINGSTAR WIDE MOAT	5,216,959	-	-	-	2.19	-		
VANECK PHARMACEUTICAL ETF	5,001,587	-	0.04	-	2.10	-		
INVESCO QQQ TRUST SERIES 1	11,957,267	-	-	-	5.02	-		
ISHARES SEMICONDUCTOR ETF	8,853,217	-	-	-	3.72	-		
SPDR S&P 500 ETF TRUST	45,286,824	63,815,051	-	-	19.02	17.47		
SPDR PORTFOLIO S&P 500 HIGH DIVIDEND ETF	-	47,473,193	-	0.02	-	12.99		
ISHARES BROAD USD INVESTMENT GRADE CORPORATE BOND ETF	-	36,193,677	-	0.02	-	9.91		
ENERGY SELECT SECTOR SPDR FUND	-	5,538,591	-	-	-	1.52		
FINANCIAL SELECT SECTOR SPDR FUND	11,556,360	-	-	-	4.85	-		
TECHNOLOGY SELECT SECT SPDR	17,747,618	-	-	-	7.45	-		
CONSUMER DISCRETIONARY SELECT SECTOR SPDR FUND	6,594,870	-	-	-	2.77	-		
CONSUMER STAPLES SELECT SECTOR SPDR FUND	-	23,604,781	-	-	-	6.46		
	<u>205,033,351</u>	<u>316,881,012</u>			<u>86.11</u>	<u>86.75</u>		

(接 次 頁)

(承前頁)

投 資 種 類	金 額		佔已發行受益權單位 百 分 比		佔 淨 資 產 百 分 比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2年 12月31日	111年 12月31日	112年 12月31日	111年 12月31日
台 灣						
富邦台灣科技指數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	\$ 2,458,600	\$ -	0.20	-	1.03	-
富邦臺灣中小 A 級動能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474,650	-	-	-	1.04	-
統一 NYSE FANG+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u>5,031,950</u>	<u>-</u>	-	-	<u>2.12</u>	<u>-</u>
	<u>9,965,200</u>	<u>-</u>			<u>4.19</u>	<u>-</u>
受益憑證總計	214,998,551	316,881,012			90.30	86.75
銀行存款	17,033,272	58,802,875			7.15	16.10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u>6,077,173</u>	<u>(10,398,961)</u>			<u>2.55</u>	<u>(2.85)</u>
淨 資 產	<u>\$ 238,108,996</u>	<u>\$ 365,284,926</u>			<u>100.00</u>	<u>100.00</u>

註：投資受益憑證之國家別係以各受益憑證之註冊國家地區進行分類。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昭棠



總經理：吳嘉欽



會計主管：蕭蕙敏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永昌實質淨資產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



位：新台幣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年初淨資產	\$ 365,284,926	153.41	\$ 2,292,079,200	627.48
收 入				
現金股利收入（附註三）	4,771,255	2.01	11,461,277	3.14
利息收入（附註三）	481,585	0.20	261,334	0.07
其他收入	122	-	98	-
收入合計	5,252,962	2.21	11,722,709	3.21
費 用				
經理費（附註五及七）	3,672,888	1.54	6,193,478	1.70
保管費（附註五）	428,496	0.18	726,266	0.20
會計師費	190,000	0.08	180,000	0.05
其他費用	11,801	0.01	10,377	-
所得稅費用（附註三）	7,434	-	3,597	-
費用合計	4,310,619	1.81	7,113,718	1.95
本期淨投資利益	942,343	0.40	4,608,991	1.26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45,937,202	19.29	238,866,877	65.39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183,775,597)	(77.18)	(2,113,303,662)	(578.54)
已實現資本利得（損失）	1,892,602	0.80	(26,702,877)	(7.31)
未實現資本損益增加（減少）	11,939,501	5.01	(23,315,140)	(6.38)
本期已發放收益（附註六）	(4,111,981)	(1.73)	(6,948,463)	(1.90)
年底淨資產	\$ 238,108,996	100.00	\$ 365,284,926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昭棠



總經理：吳嘉欽



會計主管：蕭蕙敏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永昌實質豐收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為單位)

一、基金概述、成立及營運

華南永昌實質豐收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依據政府有關法令，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於 110 年 10 月 8 日成立，投資於下列有價證券：

- (一) 本基金投資於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d Traded Funds）、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及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國子基金）、與經金管會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核准或申報生效得於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以及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JASDAQ）、韓國店頭市場（KOSDAQ）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指數股票型基金、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以下簡稱外國子基金）。
- (二)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本國及外國子基金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70%（含）；投資於外國子基金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60%（含）。

本基金為開放式之跨國組合型基金，新台幣計價及美元計價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包括累積型及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新台幣 50 億元，最低為新台幣 3 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分別為新台幣 10 元及美元 10 元，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得辦理追加募集。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為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機構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基金財務報表於 113 年 2 月 2 日經經理公司之管理階層核准通過。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 編製基礎

受益憑證

受益憑證係採交易日會計，於成交日按實際取得成本入帳；成本之計算採移動加權平均法，以售價減除成本列為已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對所投資受益憑證之價值係以下列方式評價：

中華民國境內資產：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國外資產：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 10 時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如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經理公司所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之最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如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期貨

以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 10 時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Factset 所取得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國外資產之匯率兌換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先按計算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為計算依據。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時，則以 Factset 所提供之收盤匯率為準。如計算日無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匯率或無法取得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投資收益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按權責基礎處理。

所得稅

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內非屬課稅個體，基金於境內投資之利得無需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惟依財政部規定，信託基金之信託利益，未於各項收入發生年度內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者，其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以信託基金為納稅義務人扣繳之稅額，不得申請退還。是以將前述被扣繳之所得稅款，逕列於所得稅費用項下。

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投資之利得暨已實現利得於扣除所得稅後採淨額入帳。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經理公司之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經理公司之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本基金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估計與基本假設，經經理公司之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五、經理費及保管費

本基金應付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服務酬勞，分別按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1.20% 及 0.14% 逐日計算並按月給付。但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分，不收取經理費。

六、收益之分配

依據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本基金累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收益分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為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按月進行收益分配。

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月提供收益分配，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金額，分配金額可超出上述之可分配收益，故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且每月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

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經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應於每月第 20 個營業日前（含）分配之，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除息日為基準日之次一營業日。

本基金 112 年度月配息型新台幣計價及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已發放之每月分配收益分別為 3,187,157 元及 924,824 元（美元 29,724.75 元），合計為 4,111,981 元；111 年度月配息型新台幣計價及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已發放之每月分配收益分別為 5,556,605 元及 1,391,858 元（美元 47,406.52 元），合計為 6,948,463 元，分配明細如下：

112 年度

		受 益 權 單 位 類 別 及 已 分 配 金 額	
		B 類 型 新 台 幣 計 價	D 類 型 美 元 計 價
		受 益 權	受 益 權
收 益 分 配	除 息 日	(單 位 : 新 台 幣)	(單 位 : 美 元)
111 年 第 12 次	112.1.11	\$ 297,107	\$ 2,931.79
112 年 第 1 次	112.2.9	293,359	2,933.37
112 年 第 2 次	112.3.9	284,286	2,594.62
112 年 第 3 次	112.4.17	273,489	2,634.34
112 年 第 4 次	112.5.10	265,786	2,522.50
112 年 第 5 次	112.6.9	261,707	2,524.00
112 年 第 6 次	112.7.12	279,384	2,529.52
112 年 第 7 次	112.8.9	275,068	2,397.97
112 年 第 8 次	112.9.12	244,791	2,223.14
112 年 第 9 次	112.10.12	243,444	2,218.46
112 年 第 10 次	112.11.9	231,506	2,148.43
112 年 第 11 次	112.12.11	237,230	2,066.61
		<u>\$ 3,187,157</u>	<u>\$ 29,724.75</u>

111 年度

		受 益 權 單 位 類 別 及 已 分 配 金 額	
		B 類 型 新 台 幣 計 價	D 類 型 美 元 計 價
		受 益 權	受 益 權
收 益 分 配	除 息 日	(單 位 : 新 台 幣)	(單 位 : 美 元)
111 年 第 1 次	111.2.15	\$ 2,050,117	\$ 16,085.62
111 年 第 2 次	111.3.9	497,495	3,812.28
111 年 第 3 次	111.4.13	375,794	3,422.50
111 年 第 4 次	111.5.11	350,149	3,099.92
111 年 第 5 次	111.6.10	362,102	3,099.91
111 年 第 6 次	111.7.12	336,081	2,932.36
111 年 第 7 次	111.8.9	331,173	3,099.92
111 年 第 8 次	111.9.13	351,061	3,256.80
111 年 第 9 次	111.10.12	290,750	2,624.93
111 年 第 10 次	111.11.9	312,493	2,940.78
111 年 第 11 次	111.12.9	299,390	3,031.50
		<u>\$ 5,556,605</u>	<u>\$ 47,406.52</u>

十、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基 金 之 關 係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投信公司)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證券公司)	與本基金之經理公司同為華南金控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華南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期貨公司)	與本基金之經理公司同為華南金控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12年度	111年度
經理費－華南投信公司	<u>\$ 3,672,888</u>	<u>\$ 6,193,478</u>
經紀交易手續費－華南證券公司	<u>\$ 226,097</u>	<u>\$ 639,610</u>

經紀交易手續費係受益憑證及附買回債券投資之取得及處分成本。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期貨保證金－華南期貨公司	<u>\$ 2,305</u>	<u>\$ 2,303</u>
應付經理費－華南投信公司	<u>\$ 246,647</u>	<u>\$ 376,644</u>

八、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本基金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主要為期貨交易契約，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無未平倉之期貨契約，截至111年12月31日止，尚未平倉之期貨交易價格及公允價值如下：

項 目	商 品	111年12月31日		
		買／賣方	契 約 數	交 易 價 格
期貨契約	ESH3 S&P500 指數期貨	賣 方	5	<u>\$ 31,141,751</u>
				<u>\$ 29,640,897</u>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應收期貨保證金明細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原始保證金	\$ -	\$ 1,790,276
超額保證金	<u>7,535,748</u>	<u>6,672,158</u>
	<u>\$ 7,535,748</u>	<u>\$ 8,462,434</u>

超額保證金係本基金先行存入期貨經紀商所指定之保證金專戶作為履約之預付保證金。

本基金 112 及 111 年度從事期貨契約交易產生之淨利益列示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已實現資本利得一期貨契約	<u>\$ 519,690</u>	<u>\$ 182,549</u>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未實現資本利得一期貨契約	<u>\$ -</u>	<u>\$ 1,500,854</u>

(二)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受益憑證價值將隨投資股價指數波動而變動；本基金所擁有之外幣資產價值將隨匯率波動而變動。

本基金從事之期貨交易具有低保證金之財務槓桿特性，在短期間內可能產生極大之利潤或損失，使得本基金淨值產生波動。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基金之交易對方或投資標的發行人履行合約能力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基金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等。本基金之最大信用曝險金額係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所投資的子基金可能有部分欠缺市場流動性，致使投資標的無法適時買進或賣出，進而導致實際交易價格可能與

標的資產本身產生價差，相對影響本基金之淨值或延緩買回價金之給付時間。

(三) 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基金因持有大量金融商品部位而曝露於市場、信用及流動性等財務風險。經理公司評估該等風險可能重大，故已建立相關風險控管機制，以管理所面臨之風險。本基金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範，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

九、交易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交易手續費	<u>\$ 760,461</u>	<u>\$ 2,142,973</u>
證券交易稅	<u>\$ 4,911</u>	<u>\$ 134,755</u>

上述交易成本係作為相關投資交易之取得及處分價款調整項。

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基金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匯率兌換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元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受益憑證</u>								
美 元	\$	6,671,005.40	30.735	\$ 205,033,351	\$ 10,319,168.03	30.708	\$	316,881,012
<u>銀行存款</u>								
美 元		456,140.82	30.735	14,019,488	1,569,172.52	30.708		48,186,150
<u>應收出售證券價款</u>								
美 元		179,568.31	30.735	5,519,032	-	-		-
<u>應收期貨保證金</u>								
美 元		245,184.59	30.735	7,535,748	275,577.51	30.708		8,462,434
<u>應收現金股利</u>								
美 元		4,946.84	30.735	152,041	6,776.09	30.708		208,080
<u>金 融 負 債</u>								
<u>應付買回受益憑證</u>								
<u>款</u>								
美 元		5,892.98	30.735	181,121	-	-		-
<u>應付買入證券款</u>								
美 元		188,301.61	30.735	5,787,450	590,220.43	30.708		18,124,489

十一、其 他

本基金依 103 年 8 月 2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27623 號規定揭露
投資子基金之管理費率如下：

單位：%

所投資之子基金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經理費率 %	保管費率 %	經理費率 %	保管費率 %
ISHARES SELECT DIVIDEND ETF	-	-	0.3799	-
FIRST TRUST VALUE LINE DIVIDEND INDEX FUND ETF	0.5000	-	0.5000	-
ISHARES CORE S&P SMALLCAP 600	0.0600	-	-	-
ISHARES S&P 500 INDEX FUND	0.0300	-	-	-
ISHARES U.S. REAL ESTATE ETF	0.3900	-	0.3900	-
ISHARES IBOXX INVESTMENT GRADE CORPORATE BOND ETF	0.1400	-	0.1400	-
ISHARES MSCI CHINA ETF	-	-	0.5700	-
INVESCO GOLDEN DRAGON CHINA ETF	-	-	0.5000	-
VANECK MORNINGSTAR WIDE MOAT	0.4500	-	-	-
VANECK PHARMACEUTICAL ETF	0.3500	-	-	-
INVESCO QQQ TRUST SERIES 1	0.2000	-	-	-
ISHARES SEMICONDUCTOR ETF	0.4000	-	-	-
SPDR S&P 500 ETF TRUST	0.0945	-	0.0945	-
SPDR PORTFOLIO S&P 500 HIGH DIVIDEND ETF	-	-	0.0700	-
ISHARES BROAD USD INVESTMENT GRADE CORPORATE BOND ETF	-	-	0.0400	-
ENERGY SELECT SECTOR SPDR FUND	-	-	0.0300	-

(接次頁)

(承前頁)

所投資之子基金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經理費率 %	保管費率 %	經理費率 %	保管費率 %
FINANCIAL SELECT				
SECTOR SPDR FUND	0.0300	-	-	-
TECHNOLOGY SELECT				
SECT SPDR	0.0300	-	-	-
CONSUMER				
DISCRETIONARY				
SELECT SECTOR				
SPDR FUND	0.0300	-	-	-
CONSUMER STAPLES				
SELECT SECTOR				
SPDR FUND	-	-	0.0300	-
富邦台灣科技指數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	1.6000	0.035	-	-
富邦臺灣中小 A 級動能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0.4000	0.035	-	-
統一 NYSE FANG+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0.8500	0.018	-	-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2及111年度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54號3樓之1

電話：(02)2719-66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6		-
四、	資 產 負 債 表	7		-
五、	綜 合 損 益 表	8~9		-
六、	權 益 變 動 表	10		-
七、	現 金 流 量 表	11~12		-
八、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3~14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4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5~16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6~24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之 不 確 定 性	24~25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25~45		六 ~ 二 三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46~47		二 四
	(八) 部 門 資 訊	48		二 五
	(九) 其 他	48		二 六
九、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明 細 表	49~56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有關法令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應收款之減損評估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應收款淨額為 325,758,591 元（請參閱附註十二），佔總資產 37%。由於管理階層評估其他應收款項之可回收性時，係仰賴專家提供之保單資產評價報告據以估計其價值及提列減損損失，因涉及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因是本會計師列為查核重要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其他應收款之減損評估，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向管理階層取得保單資產之評價報告、保單資產受託機構之信託報告，以及會議紀錄等相關文件，據以評估管理階層估計其他應收款之減損評估攸關內控作業設計及執行情形與備抵減損損失之適足性。
2. 發函予外部評價公司，查詢該專家之專業資格及其於該專業領域之經驗與聲譽，以瞭解專家之技術及能力是否足以信賴，此外亦考量專家之客觀性及獨立性。
3. 本會計師針對評價報告中有關人壽保險保單評價所採用之重大假設與前後期是否一致；亦評估所使用之折現率是否合理以反映出市場所建議之內部投資報酬率等資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有關法令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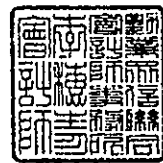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穗 青

李穗青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四）	\$ 48,368,076	5	\$ 16,461,213	2
應收帳款（附註四、八及十七）	862,823	-	103,990	-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八、十七及二四）	13,078,408	2	9,356,970	1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20,523	-	1,713	-
預付款項	1,484,153	-	1,115,725	-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89,490	-	84,400	-
流動資產總計	<u>63,903,473</u>	<u>7</u>	<u>27,124,011</u>	<u>3</u>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91,414,560	10	86,059,552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九）	115,286,709	13	113,568,330	13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	1,794,466	-	204,780	-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1,994,087	-	2,150,863	-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226,015,754	26	228,966,766	27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五、十二及十五）	<u>383,298,433</u>	<u>44</u>	<u>401,077,322</u>	<u>47</u>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19,804,009</u>	<u>93</u>	<u>832,027,613</u>	<u>97</u>
資 產 總 計	<u>\$883,707,482</u>	<u>100</u>	<u>\$859,151,624</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三）	\$ 325,000,000	37	\$ 150,000,000	18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及十三）	-	-	149,847,338	17
應付票據	-	-	270,831	-
合約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635,070	-	620,288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	741,189	-	101,825	-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	25,170,922	3	22,530,122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十九及二四）	142,839,081	16	142,847,408	17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四）	<u>12,296,226</u>	<u>1</u>	<u>12,294,798</u>	<u>1</u>
流動負債總計	<u>506,682,488</u>	<u>57</u>	<u>478,512,610</u>	<u>56</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1,033,361	-	104,249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u>108,965</u>	<u>-</u>	<u>361,597</u>	<u>-</u>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142,326</u>	<u>-</u>	<u>465,846</u>	<u>-</u>
負債總計	<u>507,824,814</u>	<u>57</u>	<u>478,978,456</u>	<u>56</u>
權益（附註四及十六）				
普通股股本	<u>308,399,270</u>	<u>35</u>	<u>308,399,270</u>	<u>36</u>
資本公積	<u>3,112,200</u>	<u>1</u>	<u>3,112,200</u>	<u>-</u>
累積虧損				
法定盈餘公積	102,992,806	12	102,992,806	12
特別盈餘公積	33,696,392	4	33,696,392	4
待彌補虧損	(154,298,170)	(18)	(144,652,662)	(17)
累積虧損總計	<u>(17,608,972)</u>	<u>(2)</u>	<u>(7,963,464)</u>	<u>(1)</u>
其他權益	<u>81,980,170</u>	<u>9</u>	<u>76,625,162</u>	<u>9</u>
權益總計	<u>375,882,668</u>	<u>43</u>	<u>380,173,168</u>	<u>44</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883,707,482</u>	<u>100</u>	<u>\$859,151,62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負責人：黃昭崇



經理人：吳嘉欽



主辦會計：蕭蕙敏



華南永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	金	%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七及二四）				
管理費收入	\$ 120,455,778	100	\$ 98,834,408	100
銷售費收入	<u>257,203</u>	<u>-</u>	<u>146,173</u>	<u>-</u>
營業收入合計	120,712,981	100	98,980,581	100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四）	(<u>142,029,848</u>)	(<u>118</u>)	(<u>129,079,522</u>)	(<u>130</u>)
營業淨損	(<u>21,316,867</u>)	(<u>18</u>)	(<u>30,098,941</u>)	(<u>3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十八）				
利息收入	698,205	1	167,821	-
其他收入	24	-	305	-
股利收入（附註七）	4,780,317	4	4,628,981	5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二）	15,179,471	12	31,398,821	32
財務成本	(<u>6,370,534</u>)	(<u>5</u>)	(<u>3,592,937</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4,287,483</u>	<u>12</u>	<u>32,602,991</u>	<u>33</u>
稅前淨（損）利	(7,029,384)	(6)	2,504,050	3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u>2,680,970</u>)	(<u>2</u>)	(<u>5,775,719</u>)	(<u>6</u>)
本年度淨損	(<u>9,710,354</u>)	(<u>8</u>)	(<u>3,271,669</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金	額			
其他綜合損益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十五）	\$	81,058	-	\$	270,00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附註十六）		5,355,008	4		6,082,429	6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十九）	(	<u>16,212</u>)	-	(	<u>54,000</u>)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5,419,854</u>	<u>4</u>		<u>6,298,429</u>	<u>6</u>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u>\$ 4,290,500</u>)	(	<u>4</u>)	\$	<u>3,026,760</u>	<u>3</u>
每股虧損（附註二十）							
基 本	(	<u>\$ 0.31</u>)		(	<u>\$ 0.1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負責人：黃昭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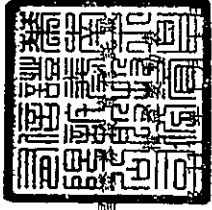


經理人：吳嘉欽



主辦會計：蕭蕙敏





華南永昌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股 數	本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附註十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30,839,927	\$ 308,399,270	\$ 3,112,200	\$ 102,992,806	\$ 33,696,392	(\$ 141,596,993)	\$ 70,542,733	\$ 377,146,408	
111 年度淨損	-	-	-	-	-	(3,271,669)	-	(3,271,669)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16,000	6,082,429	6,298,429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055,669)	6,082,429	3,026,760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30,839,927	308,399,270	3,112,200	102,992,806	33,696,392	(144,652,662)	76,625,162	380,173,168	
112 年度淨損	-	-	-	-	-	(9,710,354)	-	(9,710,354)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4,846	5,355,008	5,419,854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645,508)	5,355,008	(4,290,500)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30,839,927	\$ 308,399,270	\$ 3,112,200	\$ 102,992,806	\$ 33,696,392	(\$ 154,298,170)	\$ 81,980,170	\$ 375,882,66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負責人：黃昭棠



經理人：吳嘉欽



主辦會計：蕭慈敏

華南永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稅前淨（損）利	(\$ 7,029,384)	\$ 2,504,050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626,625	2,401,152
攤銷費用	1,146,826	2,574,754
財務成本	6,370,534	3,592,937
利息收入	(698,205)	(167,821)
股利收入	(4,780,317)	(4,628,981)
減損損失（迴轉）提列數	(15,559,000)	(30,149,0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68,238	(1,438,78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應收帳款	(758,833)	49,32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721,438)	633,342
預付款項	(368,428)	(157,418)
其他流動資產	(5,090)	29,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4,564)	(22,318)
合約負債	14,782	8,754
其他應付款	2,924,891	3,636,663
其他流動負債	1,428	18,14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9,561,935)	(21,115,307)
收取之利息	679,395	167,036
支付之利息	(6,262,173)	(3,515,759)
支付之所得稅	(7,129)	(7,33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151,842)	(24,471,36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二一）	(4,177,480)	(1,528,136)
取得無形資產（附註二一）	(8,025,181)	(1,579,169)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40,277,811	-
收取之股利	4,780,317	4,628,98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855,467	1,521,676

（接次頁）

(承前頁)

	112年度	111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175,000,000	\$ -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50,000,000)	(108,66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u>428,524</u>)	(<u>319,898</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4,571,476</u>	(<u>428,558</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68,238</u>)	<u>1,438,784</u>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31,906,863	(21,939,464)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6,461,213</u>	<u>38,400,677</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8,368,076</u>	<u>\$ 16,461,21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負責人：黃昭棠



經理人：吳嘉欽



主辦會計：蕭蕙敏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 81 年 9 月 29 日成立，並分別於 91 年 11 月 11 日及 92 年 11 月 7 日設立台中分公司及高雄分公司，主要從事於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投資。另本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核准於 90 年 9 月開始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並於 100 年 9 月經核准兼營期貨信託業務。本公司於 103 年間經考量短期經營規劃後，嗣於 103 年 9 月經金管會核准終止兼營期貨信託業務。本公司分別於 105 年 11 月 2 日及 106 年 1 月 26 日經金管會核准裁撤台中分公司及高雄分公司，分別以 105 年 12 月 30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為最後營業日。

本公司為掌握金融市場發展脈動與強化競爭力，於 92 年 8 月 15 日以換股方式納入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其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本公司於 112 年度所經理之基金如下：

名	稱	種 類	成 立 年 月
華南永昌永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永昌基金）		開放型	82 年 2 月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開放型	85 年 2 月
華南永昌麒麟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麒麟貨幣市場基金）		開放型	90 年 11 月
華南永昌全球精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全球精品基金）		開放型	95 年 11 月
華南永昌中國 A 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中國 A 股基金）		開放型	103 年 6 月

(接次頁)

(承前頁)

名	稱	種 類	成 立 年 月
華南永昌多重資產入息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多重資產入息平衡基金)		開放型	103 年 6 月
華南永昌全球物聯網精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全 球物聯網精選基金)(原名:華南永昌 MSCI 全球特選物聯網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型	104 年 11 月
華南永昌價值精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華南 永昌 Shiller US CAPE® ETF 組合證券投資信 託基金(Shiller US CAPE® ETF 基金)		開放型	106 年 7 月
華南永昌低波動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低 波動多重資產基金)		開放型	109 年 1 月
華南永昌 WE 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WE 多重資產基金)(註)		開放型	109 年 7 月
華南永昌實質豐收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實質 豐收基金)		開放型	110 年 10 月
華南永昌環境永續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華南 永昌台灣環境永續高股息指數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永續高股息指數基金)		開放型	111 年 11 月
華南永昌環境永續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華南 永昌全球碳中和趨勢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全球碳中和趨勢指數基金)		開放型	111 年 11 月
華南永昌全球投資等級債券投資信託基金(全球 投資基金)		開放型	112 年 6 月
華南永昌未來科技投資信託基金(未來科技基金)		開放型	112 年 11 月

註：WE 多重資產基金於 111 年 9 月 27 日經金管會核准，與「華南永昌
多重資產入息平衡基金」合併後消滅。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全權委託代操之管理規模分別為
35.9 億元及 6.4 億元。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13 年 2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3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註 3：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 (註 2)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當合併公司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將影響數調整首次適用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有關法令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表時，以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六) 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以原始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年限內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八)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應收款淨額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款項）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九)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管理費收入

本公司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受託經理基金及接受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而收取管理費收入。

2. 銷售費收入

本公司各代銷單位收取投資人申購基金之手續費。客戶忠誠計畫係投資人於申購基金時給予紅利點數，該紅利點數提供重要權利，分攤至紅利點數之交易價格於收取時認列合約負債，並於紅利點數兌換或失效時轉列收入。

3. 股利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十) 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十一)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三)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係以當期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分收益及費損係其他期間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稅前淨利。本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資產負債表日法定之稅率計算。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其他應收款之估計減損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應收款帳面金額分別為 325,758,591 元及 375,475,702 元。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人壽保險保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有效利率折

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死亡率、有效保費與折現率等重要假設產生重大變化時，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或減損迴轉利益。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30,000	\$ 30,000
銀行活期存款	20,703,576	16,431,213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u>27,634,500</u>	<u>-</u>
	<u>\$48,368,076</u>	<u>\$16,461,213</u>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於112年12月31日之利率為3.05%。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89,110,568	\$ 83,913,273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u>2,303,992</u>	<u>2,146,279</u>
	<u>\$91,414,560</u>	<u>\$86,059,552</u>

- (一)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列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二) 本公司112年度及111年度收取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收入分別為4,523,175元及4,628,981元，獲配之股票股利分別為234,535股及205,732股。
- (三) 本公司112年度收取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收入為257,142元。
- (四) 有關本公司持有上述金融資產所使用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輸入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二三(二)。

八、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862,823	\$ 103,990
<u>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四）</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13,078,408	\$ 9,356,970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利息	\$ 20,523	\$ 1,713

應收帳款

本公司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受託經理基金及接受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而收取管理費，其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之備抵損失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 ~ 30 天	逾期 31 ~ 60 天	逾期 61 ~ 90 天	逾期超過 9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0%	0%	100%	-
總帳面金額	\$13,941,231	\$ -	\$ -	\$ -	\$ -	\$13,941,23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13,941,231	\$ -	\$ -	\$ -	\$ -	\$13,941,231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 ~ 30 天	逾期 31 ~ 60 天	逾期 61 ~ 90 天	逾期超過 9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0%	0%	100%	-
總帳面金額	\$ 9,460,960	\$ -	\$ -	\$ -	\$ -	\$ 9,460,96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 9,460,960	\$ -	\$ -	\$ -	\$ -	\$ 9,460,960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用

	土 地	建 築 物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合 計
成 本					
111年1月1日餘額	\$ 101,262,752	\$ 43,398,322	\$ 10,162,755	\$ 235,275	\$ 155,059,104
增 添	-	-	1,767,926	-	1,767,926
處 分	-	-	(200,988)	-	(200,988)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101,262,752</u>	<u>43,398,322</u>	<u>11,729,693</u>	<u>235,275</u>	<u>156,626,042</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1年1月1日餘額	-	31,498,785	9,443,432	235,275	41,177,492
折舊費用	-	1,399,946	681,262	-	2,081,208
處 分	-	-	(200,988)	-	(200,988)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32,898,731</u>	<u>9,923,706</u>	<u>235,275</u>	<u>43,057,712</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101,262,752</u>	<u>\$ 10,499,591</u>	<u>\$ 1,805,987</u>	<u>\$ -</u>	<u>\$ 113,568,330</u>
成 本					
112年1月1日餘額	\$ 101,262,752	\$ 43,398,322	\$ 11,729,693	\$ 235,275	\$ 156,626,042
增 添	-	-	3,937,690	-	3,937,690
處 分	-	-	-	-	-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101,262,752</u>	<u>43,398,322</u>	<u>15,667,383</u>	<u>235,275</u>	<u>160,563,732</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2年1月1日餘額	-	32,898,731	9,923,706	235,275	43,057,712
折舊費用	-	1,399,946	819,365	-	2,219,311
處 分	-	-	-	-	-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34,298,677</u>	<u>10,743,071</u>	<u>235,275</u>	<u>45,277,023</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101,262,752</u>	<u>\$ 9,099,645</u>	<u>\$ 4,924,312</u>	<u>\$ -</u>	<u>\$ 115,286,709</u>

(一) 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皆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30年
辦公設備	3~5年
租賃改良	2年

十、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 300,114	\$ 165,232
運輸設備	<u>1,494,352</u>	<u>39,548</u>
	<u>\$ 1,794,466</u>	<u>\$ 204,780</u>
	112年度	111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1,997,000</u>	<u>\$ 247,852</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109,808	\$ 82,620
運輸設備	<u>297,506</u>	<u>237,324</u>
	<u>\$ 407,314</u>	<u>\$ 319,944</u>

(二) 租賃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741,189</u>	<u>\$ 101,825</u>
非流動	<u>\$ 1,033,361</u>	<u>\$ 104,249</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土地	1.08%~1.88%	1.08%
運輸設備	1.03%~1.96%	1.08%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停車位及運輸設備，租賃期間為 2~3 年。於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對該等租賃協議並無續租或優惠承購權之條款。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附註二四）	<u>\$ 38,000</u>	<u>\$ -</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481,000)</u>	<u>(\$ 324,000)</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辦公室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一、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成 本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127,911
單獨取得	<u>1,850,000</u>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23,977,911</u>
累計攤銷及減損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9,252,294
攤銷費用	<u>2,574,754</u>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21,827,048</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150,863</u>

（接次頁）

(承前頁)

	電 腦 軟 體
<u>成 本</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977,911
單獨取得	<u>990,050</u>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24,967,961</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21,827,048
攤銷費用	<u>1,146,826</u>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22,973,874</u>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994,087</u>

電腦軟體係以直線基礎按 3-5 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二、其他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流 動</u>		
暫 付 款	\$ <u>89,490</u>	\$ <u>84,400</u>
<u>非 流 動</u>		
其他應收款－淨額		
其他應收款	\$ 1,660,022,661	\$ 1,725,298,772
減：備抵減損損失	(<u>1,334,264,070</u>)	(<u>1,349,823,070</u>)
	<u>325,758,591</u>	<u>375,475,702</u>
存出保證金		
營業保證金	50,000,000	25,000,000
其他保證金	<u>132,902</u>	<u>134,602</u>
	<u>50,132,902</u>	<u>25,134,602</u>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十五）	<u>537,940</u>	<u>362,318</u>
預付設備款	<u>6,869,000</u>	<u>104,700</u>
	<u>\$ 383,298,433</u>	<u>\$ 401,077,322</u>

(一) 其他應收款淨額－非流動

本公司原經理之連動一號及連動二號私募基金（已分別於 98 年 7 月及 9 月終止），因所投資之 CLO（Collateralized Loan Obligation）標的，發行機構（PEM）疑涉及不法情事，致使私募基金淨資產價值受影響。本公司為維護商譽並保障基金受益人權益，向受益人全數取得其所持有之基金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再由本公司進行求償及善後作業。

本公司承接保單資產之善後計劃，經承報主管機關備查，於 100 年 3 月間與其他債權機構成立保單資產信託及完成相關文件之簽署，自接管人處承受保單資，並產持續評估保單資產價值及匯率變動影響因素。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分別迴轉備抵損失 15,559,000 元及 30,149,000 元，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認列之備抵減損損失分別為 1,334,264,070 元及 1,349,823,070 元。

(二) 存出保證金

營業保證金係定期存單，存放於金融機構保管，作為從事全權委託業務之保證金。

十三、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 325,000,000</u>	<u>\$ 150,000,000</u>

1.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90% 及 1.50%~1.55%。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利 率	金 額	利 率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	\$ -	1.82%	\$ 150,0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152,662)
		<u>\$ -</u>		<u>\$ 149,847,338</u>

上述應付商業本票由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證發行。

十四、其他應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3,517,325	\$ 11,711,620
應付銷售獎金	3,368,323	2,313,446
應付勞務費	2,401,390	2,714,132
應付退休金	816,041	786,486
應付勞健保	652,767	638,892
應付營業稅	493,617	371,535
應付設備款	-	239,790
其 他	<u>3,921,459</u>	<u>3,754,221</u>
	<u>\$ 25,170,922</u>	<u>\$ 22,530,122</u>

十五、退職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5,544,515	\$ 5,326,318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5,006,575)	(4,964,000)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537,940</u>	<u>\$ 362,318</u>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淨確定福利 資產(負債)
112年1月1日	<u>\$ 5,325,318</u>	<u>(\$ 4,963,000)</u>	<u>\$ 362,318</u>
利息收入(費用)	<u>80,538</u>	<u>(74,448)</u>	<u>6,090</u>
認列於損益	<u>80,538</u>	<u>(74,448)</u>	<u>(6,09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50,185	-	50,185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	(6,759)	(6,759)

(接次頁)

(承前頁)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淨確定福利 資產(負債)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 -	(\$ 3,235)	(\$ 3,235)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	40,867	40,86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0,185	30,873	81,058
雇主提撥	88,474	-	88,474
112 年 12 月 31 日	<u>\$ 5,544,515</u>	<u>(\$ 5,006,575)</u>	<u>\$ 537,940</u>
111 年 1 月 1 日	<u>\$ 7,852,000</u>	<u>(\$ 7,782,000)</u>	<u>\$ 70,000</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71,000)	(71,000)
利息收入(費用)	40,004	(39,000)	1,004
認列於損益	40,004	(110,000)	(69,99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611,000	-	611,000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	(12,000)	(12,000)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	549,000	549,000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	(878,000)	(878,00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11,000	(341,000)	270,000
雇主提撥	92,314	-	92,314
福利支付	(3,269,000)	3,269,000	-
111 年 12 月 31 日	<u>\$ 5,326,318</u>	<u>(\$ 4,964,000)</u>	<u>\$ 362,318</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	1.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5%	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17,149)	(\$ 126,000)
減少 0.25%	\$ 120,994	\$ 130,0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17,494	\$ 126,000
減少 0.25%	(\$ 114,347)	(\$ 123,000)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88,474	\$ 87,336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9.5年	10.3年

十六、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	200,000,000	200,000,000
額定股本	\$ 2,000,000,000	\$ 2,000,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30,839,927	30,839,927
已發行股本	\$ 308,399,270	\$ 308,399,270

(二) 資本公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資本公積－普通股發行溢價	\$ 3,112,200	\$ 3,112,200

本公司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餘額係母公司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一項規定，於現金增資時保留 15%之股份由集團內公司員工認購所產生。此類資本公積僅可彌補虧損。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及金管會金管證四字第 0940002859 號函之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經理之投資國內債券型基金，自 93 年度起於會計年度終了時仍持有結構式利率商品者，於分派盈餘時，提列 20%之稅後盈餘為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八之(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分別於 112 年 5 月 24 日及 111 年 5 月 25 日舉行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 111 及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由於 111 及 110 年度均為待彌補虧損，故未分配股利。

(四)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76,625,162	\$ 70,542,733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5,355,008	6,082,429
年底餘額	<u>\$ 81,980,170</u>	<u>\$ 76,625,162</u>

十七、收 入

本公司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受託經理基金及接受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而收取管理費及向各代銷單位收取銷售費，112 及 111 年度之收入認列情形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u>客戶合約收入</u>		
<u>基金管理費收入</u>		
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 18,244,030	\$ 13,913,492
永昌基金	13,532,073	12,915,062
全球投資基金	12,975,617	-
低波動多重資產基金	11,639,398	12,857,412
全球精品基金	10,183,858	8,908,444
中國 A 股基金	8,858,383	9,509,663
多重資產入息平衡基金	8,719,695	7,581,753
麒麟貨幣市場基金	7,085,399	8,568,665
Shiller US CAPE® ETF 基金	4,440,207	4,456,613
未來科技基金	4,149,268	-
全球物聯網精選基金	3,956,837	4,085,809
實質豐收基金	3,672,888	6,193,478
全球碳中和趨勢指數基金	3,079,732	1,093,642
永續高股息指數基金	3,000,218	1,642,457
WE 多重資產基金	-	2,005,929
小 計	113,537,603	93,732,419
<u>全權委託投資業務</u>	<u>6,918,175</u>	<u>5,101,989</u>
管理費收入合計	120,455,778	98,834,408
<u>基金銷售費收入</u>	<u>257,203</u>	<u>146,173</u>
收入合計	<u>\$ 120,712,981</u>	<u>\$ 98,980,581</u>

(一) 合約餘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附註八）	\$ 862,823	\$ 103,990	\$ 153,313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八及二四）	<u>13,078,408</u>	<u>9,356,970</u>	<u>9,990,312</u>
	<u>\$ 13,941,231</u>	<u>\$ 9,460,960</u>	<u>\$ 10,143,625</u>
合約負債			
客戶忠誠計畫	<u>\$ 635,070</u>	<u>\$ 620,288</u>	<u>\$ 611,534</u>

合約負債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客戶忠誠計畫	<u>\$ 318</u>	<u>\$ 2,936</u>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係以單一部門衡量部門之績效及資源分配，收入皆來自單一部門。

十八、淨損

本年度淨損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	<u>\$ 698,205</u>	<u>\$ 167,821</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減損損失		
其他應收款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十二）	\$ 15,559,000	\$ 30,149,000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368,238)	1,438,784
其他	(<u>11,291</u>)	(<u>188,963</u>)
	<u>\$ 15,179,471</u>	<u>\$ 31,398,821</u>

(三) 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4,037,546	\$ 1,969,795
短期票券利息	2,318,512	1,619,040
租賃負債之利息	<u>14,476</u>	<u>4,102</u>
	<u>\$ 6,370,534</u>	<u>\$ 3,592,937</u>

(四) 折舊及攤銷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2,626,625</u>	<u>\$ 2,401,152</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146,826</u>	<u>\$ 2,574,754</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五）		
確定提撥計畫	\$ 3,144,028	\$ 3,031,299
確定福利計畫	<u>(6,090)</u>	<u>69,996</u>
	<u>3,137,938</u>	<u>3,101,295</u>
其他員工福利		
薪資及獎金	67,260,928	63,592,808
保險費	5,885,762	5,501,602
其他	<u>2,072,514</u>	<u>2,138,561</u>
	<u>75,219,204</u>	<u>71,232,971</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78,357,142</u>	<u>\$ 74,334,266</u>

(七)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稅前利益扣除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提撥 1%至 3%為員工酬勞，112 及 111 年因皆尚有待彌補虧損，故不予提撥員工酬勞

十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主要組成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以前年度之調整	(\$ 1,198)	(\$ 521,738)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2,682,168	6,297,45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680,970</u>	<u>\$ 5,775,719</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損)利	(\$ 7,029,384)	\$ 2,504,050
稅前淨(損)利按法定稅率 (20%)計算之所得稅(利 益)費用	(\$ 1,405,877)	\$ 500,810
免稅所得	(956,063)	(925,796)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5,044,108	6,722,443
以前年度之調整	(1,198)	(521,73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680,970</u>	<u>\$ 5,775,719</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2年度	111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		
本年度產生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 16,212</u>	<u>\$ 54,000</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PEM 案其他損失	\$ 228,780,892	(\$ 3,111,800)	\$ -	\$ 225,669,092
合約負債	124,058	2,956	-	127,014
其 他	61,816	157,832	-	219,648
	<u>\$ 228,966,766</u>	<u>(\$ 2,951,012)</u>	<u>\$ -</u>	<u>\$ 226,015,754</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73,840	\$ 18,913	\$ 16,212	\$ 108,965
未實現兌換利益	287,757	(287,757)	-	-
	<u>\$ 361,597</u>	<u>(\$ 268,844)</u>	<u>\$ 16,212</u>	<u>\$ 108,965</u>

11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PEM 案其他損失	\$ 234,810,692	(\$ 6,029,800)	\$ -	\$ 228,780,892
合約負債	122,307	1,751	-	124,058
其 他	23,627	38,189	-	61,816
	<u>\$ 234,956,626</u>	<u>(\$ 5,989,860)</u>	<u>\$ -</u>	<u>\$ 228,966,766</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	\$ 19,840	\$ 54,000	\$ 73,840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87,757	-	287,757
	<u>\$ -</u>	<u>\$ 307,597</u>	<u>\$ 54,000</u>	<u>\$ 361,597</u>

(四)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215,580,151</u>	<u>\$ 205,918,610</u>

(五)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係與母公司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採連結稅制結算申報，業經稅捐機關核定至 106 年度。

(六) 本公司合併結算申報所估列之應收(付)連結稅制撥補款明細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連結稅制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u>(\$ 105,439,500)</u>	<u>(\$ 105,439,500)</u>

本公司辦理 9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行政救濟上訴案關於「華南永昌證投信因承受結構債 39.5 億元所發生損失 469,549,500 元」事宜，於 109 年 7 月 23 日遭最高行政法院更審駁回後不再續行後續再審及釋憲程序。而本公司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係採用連結稅制，由母公司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國稅局申報，本公司於 95 至 104 年間使用之抵稅權 105,968,574 元，由於上開判決駁回(即敗訴)將不再具抵稅權，故於 109 年度認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及所得稅費用 105,968,574 元。嗣於 111 年間於核定 100 年度所得稅後以應收退稅款沖減應付連結稅制款 529,074 元。112 年度以預付所得稅沖減應付連結稅制款 8,327 元。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考量本公司可用資金餘額
後持續暫停上繳應付所得稅款。

二十、每股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之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

	112年度	111年度
本年度淨損	<u>(\$ 9,710,354)</u>	<u>(\$ 3,271,669)</u>

股 數

單位：股

	112年度	11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30,839,927</u>	<u>30,839,927</u>

二一、現金流量資訊

(一) 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 本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支付之現金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不動產、廠房設備增加	\$ 3,937,690	\$ 1,767,926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u>239,790</u>	<u>(239,790)</u>
支付現金數	<u>\$ 4,177,480</u>	<u>\$ 1,528,136</u>

2. 本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購置無形資產所支付之現金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無形資產增加	\$ 990,050	\$ 1,850,0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764,300	-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u>270,831</u>	<u>(270,831)</u>
支付現金數	<u>\$ 8,025,181</u>	<u>\$ 1,579,169</u>

3. 本公司於 98 年度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配發之現金股利
37,407,908 元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發放。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2 年度

	112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利息費用	其他	112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150,000,000	\$ 175,000,000	\$ -	\$ -	\$ -	\$ 325,000,000
應付短期票券	149,847,338	(149,847,338)	-	-	-	-
租賃負債	206,074	(428,524)	1,997,000	14,476	(14,476)	1,774,550
	<u>\$ 300,053,412</u>	<u>(\$ 24,724,138)</u>	<u>\$ 1,997,000</u>	<u>\$ 14,476</u>	<u>(\$ 14,476)</u>	<u>\$ 326,774,550</u>

111 年度

	111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利息費用	其他	111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150,000,000	\$ -	\$ -	\$ -	\$ -	\$ 150,000,000
應付短期票券	149,955,998	(108,660)	-	-	-	149,847,338
租賃負債	278,120	(319,898)	247,852	4,102	(4,102)	206,074
	<u>\$ 300,234,118</u>	<u>(\$ 428,558)</u>	<u>\$ 247,852</u>	<u>\$ 4,102</u>	<u>(\$ 4,102)</u>	<u>\$ 300,053,412</u>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組成。

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藉由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二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一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91,414,560	\$ 91,414,560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一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86,059,552	\$86,059,552

112 及 111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2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年初餘額	\$86,059,55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355,008
年底餘額	\$91,414,560

111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年初餘額	\$79,977,12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082,429
年底餘額	\$86,059,552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資產法，係經由評估評價標的涵蓋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以反映企業或業務之整體價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少數股權及流動性折減，被投資公司為政府週邊機構，少數股權權益不致於受到損失，故擬各提列 10% 作為折減依據。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 438,221,323	\$ 426,534,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91,414,560	86,059,552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443,834,811	306,826,312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應收款淨額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股利、應付薪資及獎金、應付銷售獎金、應付退休金、應付勞健保及應付營業稅)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權益工具投資、應收帳款、借款、租賃負債及短期票券。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利率變動風險：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48,338,076	\$ 16,431,213
—金融負債	325,000,000	299,847,338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之稅前損益將分別減少 553,324 元及 566,832 元，主係因本公司之銀行存款及變動利率借款所產生利率風險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

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2 年 12 月 31 日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個 月	1 ~ 3 個 月	3 個 月 ~ 1 年	1 ~ 5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571,500	\$ 274,118	\$ 466,244	\$ 3,918,850
租賃負債	64,000	128,000	576,000	1,049,000
浮動利率工具	92,137	325,000,000	-	-
	<u>\$ 1,727,637</u>	<u>\$ 325,402,118</u>	<u>\$ 1,042,244</u>	<u>\$ 4,967,850</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 於 1 年	1 ~ 5 年
租賃負債	<u>\$ 768,000</u>	<u>\$ 1,049,000</u>

111 年 12 月 31 日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個 月	1 ~ 3 個 月	3 個 月 ~ 1 年	1 ~ 5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873,316	\$ 920,989	\$ 4,048,231	\$ -
租賃負債	27,000	34,000	42,000	125,000
浮動利率工具	136,438	299,847,338	-	-
	<u>\$ 2,036,754</u>	<u>\$ 300,802,327</u>	<u>\$ 4,090,231</u>	<u>\$ 125,000</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 於 1 年	1 ~ 5 年
租賃負債	<u>\$ 103,000</u>	<u>\$ 125,000</u>

(2) 融資額度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325,000,000	\$ 150,000,000
— 未動用金額	<u>125,000,000</u>	<u>100,000,000</u>
	<u>\$ 450,000,000</u>	<u>\$ 250,000,000</u>

二四、關係人交易

除財務報表附註十七已揭露之經理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費收入外，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彙總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本公司旗下所經理之信託基金（附註十七）	本公司經理之信託基金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華南金控）	最終母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	聯屬公司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證券）	聯屬公司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華南產物保險）	聯屬公司
華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華南證券投資顧問）	聯屬公司
華南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期貨）	聯屬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1. 現金及約當現金（活期存款及約當現金）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聯屬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	<u>\$ 42,224,144</u>	<u>\$ 10,347,159</u>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本公司經理之信託基金		
未來科技基金	\$ 3,677,999	\$ -
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1,862,001	1,217,563
永昌基金	1,268,324	1,154,064
全球投資基金	1,098,038	-
全球精品基金	911,918	769,104
實質豐收基金	246,647	1,089,297
低波動多重資產基金	906,677	1,051,829
多重資產入息平衡基金	712,922	737,482
中國 A 股基金	637,354	776,016
麒麟貨幣市場基金	587,417	750,989
全球碳中和趨勢指數基金	111,867	711,850
本公司經理之其他信託基金	875,846	1,098,776
聯屬公司		
華南產物保險	79,508	-
華南商業銀行	101,890	-
	<u>\$ 13,078,408</u>	<u>\$ 9,356,970</u>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最終母公司		
華南金控		
(應付連結稅制款)	\$ 105,431,173	\$ 105,439,500
華南金控 (應付股利)	<u>37,407,908</u>	<u>37,407,908</u>
	<u>\$ 142,839,081</u>	<u>\$ 142,847,408</u>

另本公司分別於 112 年 1 月及 111 年 1 月經華南金控同意暫緩給付現金股利及暫緩上繳 109 年度因判決確定而認列之應付連結稅制款。

4. 營業收入－管理費收入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聯屬公司	<u>\$ 1,479,340</u>	<u>\$ 370,582</u>

5. 其他關係人交易事項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u>銷售費用 (帳列營業費用)</u>		
聯屬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	\$ 13,523,370	\$ 8,983,477
華南永昌證券	3,371,931	2,605,988
其 他	<u>688,869</u>	<u>551,438</u>
	<u>\$ 17,584,170</u>	<u>\$ 12,140,903</u>
<u>專業服務費 (帳列營業費用)</u>		
聯屬公司		
華南證券投資顧問	\$ 1,200,000	\$ 1,200,000
其 他	<u>-</u>	<u>100,000</u>
	<u>\$ 1,200,000</u>	<u>\$ 1,300,000</u>
<u>保險費 (帳列營業費用)</u>		
聯屬公司		
華南產物保險	<u>\$ 5,619</u>	<u>\$ 19,739</u>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11,959,600</u>	<u>\$ 10,594,91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敘薪及相關獎金辦法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五、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主要係經理旗下基金管理收入，其勞務具相關性且屬同一重要營運部門，故無部門資訊揭露之適用。

二六、其 他

依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70328855 號函之規定，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皆無聘任自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之情形。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附註六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明細表一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附註八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明細表二
－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變動明細表		附註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九
使用權資產成本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三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三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無形資產累計攤銷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九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二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四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附註十三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明細表		附註十四及二四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五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附註十七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十八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六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明細表七
功能別彙總表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應收帳款	<u>\$ 862,823</u>
應收帳款－關係人	
管理費收入	
未來科技基金	\$ 3,677,999
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1,862,001
永昌基金	1,268,324
全球投資基金	1,098,038
全球精品基金	911,918
低波動多重資產基金	906,677
多重資產入息平衡基金	712,922
其他關係人（註）	<u>2,640,529</u>
	<u>\$ 13,078,408</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之 5%。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2 年度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 目	期 股	初 數	金 公 允 價 值	額 本 股	期 數	增 金 額 (註)	加 本 股	期 數	減 金 額 (註)	少 股	期 股	末 數	金 公 允 價 值	額	累 計 減 損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675,250		\$83,913,273	234,535		\$ 5,197,295		-	\$ -	-		1,909,785	\$89,110,568		不適用	無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71,428		<u>2,146,279</u>	-		<u>157,713</u>		-		-		171,428	<u>2,303,992</u>		不適用	無
			<u>\$86,059,552</u>			<u>\$ 5,355,008</u>			<u>\$ -</u>			2,081,213	<u>\$91,414,560</u>			

註：本期變動金額係期末依資產法衡量其公允價值，公允價值變動列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暨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增 加	本 年 減 少	年 底 餘 額
使用權資產成本				
土 地	\$ 247,852	\$ 244,690	\$ -	\$ 492,542
運輸設備	<u>474,642</u>	<u>1,752,310</u>	<u>-</u>	<u>2,226,952</u>
小 計	<u>722,494</u>	<u>1,997,000</u>	<u>-</u>	<u>2,719,494</u>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				
土 地	82,620	109,808	-	192,428
運輸設備	<u>435,094</u>	<u>297,506</u>	<u>-</u>	<u>732,600</u>
小 計	<u>517,714</u>	<u>407,314</u>	<u>-</u>	<u>925,028</u>
使用權資產淨值	<u>\$ 204,780</u>	<u>\$ 1,589,686</u>	<u>\$ -</u>	<u>\$ 1,794,466</u>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元

借 款 種 類 及 債 權 人	期 末 餘 額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區 間 %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信用借款					
彰化商業銀行	\$ 150,000,000	112/11/28~113/02/22	1.90%	\$ 200,000,000	無
第一商業銀行	<u>175,000,000</u>	112/11/24~113/02/22	1.90%	<u>200,000,000</u>	無
	<u>\$ 325,000,000</u>			<u>\$ 400,000,000</u>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暫收款		主係暫收 PEM 案資產之匯入款		\$12,113,055	
代收款項		代扣所得稅等		<u>183,171</u>	
				<u>\$12,296,226</u>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2 年度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薪資及獎金（含董事酬金）	\$ 67,260,928
銷售費用	28,252,801
其他（註）	<u>46,516,119</u>
	<u>\$142,029,848</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之 5%。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元

	112 年度			111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66,118,928	\$ 66,118,928	\$ -	\$ 62,761,217	\$ 62,761,217
勞健保費用	-	5,885,762	5,885,762	-	5,501,602	5,501,602
退休金費用	-	3,137,938	3,137,938	-	3,101,295	3,101,295
董事酬金	-	1,142,000	1,142,000	-	831,591	831,59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2,072,514	2,072,514	-	2,138,561	2,138,561
	\$ -	\$ 78,357,142	\$ 78,357,142	\$ -	\$ 74,334,266	\$ 74,334,266
折舊費用	\$ -	\$ 2,626,625	\$ 2,626,625	\$ -	\$ 2,401,152	\$ 2,401,152
攤銷費用	\$ -	\$ 1,146,826	\$ 1,146,826	\$ -	\$ 2,574,754	\$ 2,574,754

註：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皆為 69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6 人。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112年度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 112 年度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及 112 年度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之規定，予以查核竣事。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之規定，於必要之範圍內，研究及評估該公司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可信賴程度，藉以釐訂查核程序、抽查時間及範圍，俾對該公司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其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表示意見，惟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之研究及評估，係以抽查方式辦理，無法保證所有該制度之缺失必能於研究及評估時全部發現。本會計師於上述之抽查過程中，並未發現該公司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有足以影響財務報表表達之重大缺失。

茲再就重要查核事項說明如下：

一、內部控制制度

(一) 內部控制制度實施之說明

1. 公司訂有組織系統，權責劃分明確，其總帳、日記帳及各項明細帳等帳務處理均採用電腦處理，並訂有書面作業程序。
2. 公司訂有財務及會計人員任用資格條件及任免、交接代理之程序，對於財務、會計人員之異動並依程序辦理。
3. 對各交易事項均經適當之授權、核准、執行及記錄，並由不同人員或部門負責，以達到相互牽制之效果。
4. 對有實物之資產，例如現金、存摺、定期存單、有價證券、各類票券及債券、投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重要印鑑及空白支票除有專人負責記錄、保管外，並定期實施盤點。

(二) 內部控制制度遵循之調查與評估

本事務所依審計準則第 315 號與「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之規定，就委任公司現行作業狀況，進行必要之調查、瞭解與評估。

本所審計人員為瞭解委任公司現行各項會計作業狀況，除詢問委任公司各項相關作業人員外並參閱內部會計制度之規定如組織規章及作業流程等文件，就各項交易執行、處理情況，實施簡易測試、觀察或抽驗，有關抽查情形與結論均已作成記錄。

經本所就與會計資訊有關之現行作業程序，擇要予以評估，尚足以維持一定之控制程序；此外，經由查核結果得知其遵行情形尚屬良好，故會計資訊尚足以維持相當程度之可靠性與完整性。

二、有價證券之觀察盤點情形

本會計師業於 113 年 1 月 11 日派員會同主辦人員盤點各項有價證券，經盤點後並與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帳載記錄核對，自 112 年 12 月 31 日至 113 年 1 月 11 日間無異動情形。

三、函證情形

科 目	函 證 比 率 %	回 函 比 率 %	說 明
銀行存款	100%	100%	均 相 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	100%	均 相 符

四、被查核事業有無將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之說明

經查核 112 年度相關帳冊憑證，並未發現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有違反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而將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之情事。

五、重大財務比率變動說明

委任公司營業淨損率較上期變動達 20% 以上，主係本期新增經理之基金，致管理費收入增加所致。

六、其他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一) 其他資產之各項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無。

(二) 營業外收支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一仟萬元以上者：

其他利益及損失前後期變動達 50% 以上，主係委任公司分別於 112 年及 111 年度評估其他應收款－非流動之保單資產價值及匯率變動等影響，並分別迴轉備抵損失 15,559,000 元及 30,149,000 元，請參閱附註十二。

七、金管會前一年度通知財務報表應調整改進之辦理情形：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穗 青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